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為任何證券招售或招攬買主。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交易

概要

本收購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訂立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聯通BVI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同意出售，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但以某些條件的滿足(或放棄)為前提。本收購的總購買價為3,014,886,000港元(人民幣32億元)。本公司將使用其現有內部現金資源為本收購籌集資金。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目標公司(目標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淨負債總額為76億港元(人民幣81億元)。考慮到上述淨負債額及本收購的總購買價，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為106億港元(人民幣113億元)。

目標控股公司是目標公司的控股公司，目標公司現持有聯通集團在中國山西、湖南、海南、雲南、甘肅、青海省和內蒙古、寧夏回族和西藏自治區的移動通信業務。

本出售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已訂立出售協議，根據該協議，聯通運營公司同意出售，而A股公司同意收購，國信尋呼的全部股權，但以某些條件的滿足為前提。本出售的總售價為2,590,917,656港元(人民幣27.5億元)。本出售所得的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國信尋呼以「聯通尋呼」品牌提供本地及省內、全國漫遊等各種尋呼及其他增值服務。

預期關連交易

由於進行本收購，目標公司已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或其聯繫人訂立一些安排；由於進行本出售，本公司主要股東和／或其聯繫人已與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訂立一些安排；該等安排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告「預期關連交易」一節。

一般事項

聯通BVI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7.47%，而A股公司則通過持有聯通BVI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3.84%，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7.2%。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聯通BVI公司及A股公司均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本收購及本出售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便就本收購的條款，本出售的條款和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已委聘需曼兄弟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就本收購，本出售和預期關連交易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派發股東通函

將盡快向股東派發股東通函，其中載列本收購的條款，本出售的條款和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需曼兄弟函件，目標公司和國信尋呼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 收購、本出售和預期關連交易等的通告和其他有關內容。

(一) 收購目標控股公司及出售國信尋呼

(a) 結構、分兩步進行方式和現有公司結構

根據目標資產重組，目標公司已從聯通集團收購目標資產。在該收購之後進行了一系列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轉讓，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目標控股公司。

本集團已同意收購目標控股公司及出售國信尋呼，其理由載於下文「本收購的理由和益處」和「本出售的理由和對本集團的影響」兩節。

根據本公司於A股發行後執行的，載有關於未來關連交易的合同和股東批准方式的分兩步進行方式，本收購和本出售已各自分兩步作組織結構：(a)聯通集團與A股公司的交易，及(b) A股公司與本公司的交易。因此，收購目標控股公司包括聯通BVI公司收購和本收購，而出售國信尋呼則包括本出售及A股公司出售。

有關分兩步進行方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關連交易的分兩步進行方式」一節。

聯通BVI公司收購及本出售前本公司，其主要子公司及聯通集團的公司結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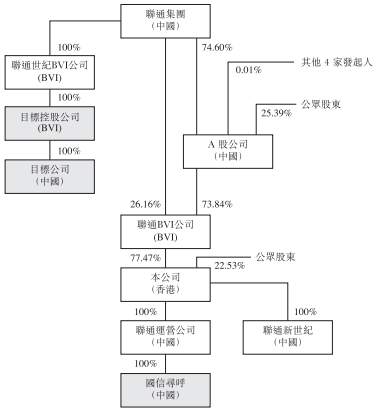

(b) 目標控股公司和目標公司

目標控股公司

目標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註冊成立，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是中間控股公司，由聯通世紀BVI公司全資擁有，而聯通世紀BVI公司又由聯通集團全資擁有。自目標資產重組完成後，目標控股公司一直是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法定和實益擁有人。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在目標服務區內運營的兩家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之一。目標服務區包括中國的山西、湖南、海南、雲南、甘肅、青海省和內蒙古、寧夏回族及西藏自治區。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共有931.9萬戶移動通信用戶，市場佔有率為33.5%。相比之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共有795.9萬戶移動通信用戶，市場佔有率為33.4%。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在各目標服務區的移動通信用戶數及市場佔有率和移動通信音及率載列如下。

省／自治區	移動通信音及率	目標公司移動通信用戶數			市場佔有率
		(千戶)			
		GSM	CDMA	總計	
山西	14.6%	1,459	198	1,657	34.5%
湖南	11.2%	1,909	385	2,294	31.1%
海南	15.4%	501	88	589	47.9%
雲南	13.1%	1,573	165	1,738	30.8%
甘肅	9.8%	792	121	913	35.9%
青海	17.1%	293	27	320	35.6%
內蒙古	17.1%	1,298	205	1,503	36.9%
寧夏	16.8%	272	21	293	30.8%
西藏	10.5%	–	12	12	4.3%
總計	13.0%	8,097	1,222	9,319	33.5%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公告「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c) 國信尋呼

國信尋呼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擁有當時中國電信的全部尋呼資產和業務。一九九九年七月，信息產業部和財政部根據國務院的決定批准將當時中國電信所擁有的99.67%的國信尋呼股權全部轉讓給聯通集團。根據聯通集團與聯通運營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一日達成的重組協議，聯通集團向聯通運營公司轉讓國信尋呼99.67%的股權，聯通運營公司又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簽訂了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向國信尋呼的其餘少數股東收購國信尋呼餘下的0.33%股權。目前，國信尋呼為聯通運營公司屬下的全資子公司，以「聯通尋呼」的品牌，提供本地及省內、全國漫遊等各種尋呼及其他增值服務。

(i) 國信尋呼向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紀收購客戶服務資產

根據一份由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國信尋呼訂立的資產轉讓協議，從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聯通運營公司和聯通新世紀已將其持有的與客戶服務業務有關的資產轉讓予國信尋呼，轉讓價格為該等資產的帳面淨資產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等值。

(ii) 國信尋呼向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紀收購客戶服務資產的原因

國信尋呼的尋呼業務與客戶服務之類的呼叫中心業務在運營上有許多共同性，所以根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國信尋呼的尋呼業務及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一直有資源共享、人員共享的情況，把本集團的客戶服務資產由聯通國信尋呼，對本集團有以下策略上的益處：

(1) 優化客戶服務質素：國信尋呼是在呼叫中心及人工語音業務方面有豐富經驗的運營商，由國信尋呼為本集團提供客戶服務，可令本集團用戶所享用的客戶服務進一步專業化；

(2) 提高管理效率：國信尋呼收購本集團的客戶服務資產後，國信尋呼將對其資產、人員及業務流程作出進一步的整合，目標是改善客戶服務的管理，以更高的效率為本集團提供客戶服務；及

(3) 其他益處：由國信尋呼為本集團用戶提供客戶服務，亦令本集團可以集中資源，專注發展移動通信業務。

(iii) 收購客戶服務資產後的國信尋呼

收購本集團客戶服務資產後，國信尋呼的主要業務有以下四類：

(1) 尋呼業務；

(2) 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業務；

(3) 客戶服務；及

(4) 代辦服務。

有關國信尋呼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國信尋呼的資料」一節。

(d) 聯通BVI公司收購

聯通BVI公司收購涉及聯通BVI公司向聯通世紀BVI公司收購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購買價為3,014,886,000港元(人民幣32億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淨負債總額為76億港元(人民幣81億元)。考慮到上述淨負債額和聯通BVI公司收購的總購買價，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為106億港元(人民幣113億元)。

聯通BVI公司收購後，但在本收購、本出售及A股公司出售之前，本公司，其主要子公司及聯通集團的公司結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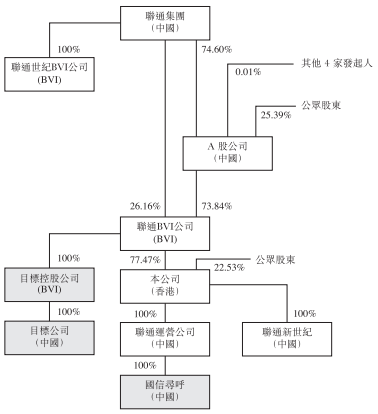

(e) 本收購

本收購涉及由本公司從聯通BVI公司收購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購買價為3,014,886,000港元(人民幣32億元)。本公司將使用其現有內部現金資源為本收購籌集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目標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淨負債總額為76億港元(人民幣81億元)。考慮到上述淨負債額及本收購的總購買價，目標公司的企業價值為106億港元(人民幣113億元)。在本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本收購的條款是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原則談判達成，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陳述和保證，以及關於就違反陳述和保證應負的責任，聯通BVI公司所作的交易完成前承諾，以及本公司可能納收購協議的情況等所作的規定。本公司已獲聯通BVI公司通過稅務保賠提供額外保障，保證就本公司，目標公司和目標控股公司於收購完成後可能蒙受的某些與稅務有關的損失或法律責任作出賠償。本收購的購買價是基於各種因素確定的，其中包括旗計目標公司對合營集團貢獻的利潤、目標資產的質量、其增長前景、盈利潛力、其在各自市場的競爭優勢，以及有關的估值標準。

本收購的總購買價代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淨利潤約人民幣2.5億元(按收購協議目期之前兩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紐約市時間)的通行匯率計算約為2.34億港元)的約12.8倍。該等預測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一章關於盈利預測的規定編制，目標公司的預測淨利潤基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編制的某些預期財務和運營資料計算，淨利潤預測的主要基準與假設將載於本公司將會刊發的通函中。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本收購為目標控股公司應付的總購買價以及本收購的其他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而且本收購符合本公司及其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f) 本出售

本出售涉及由聯通運營公司向A股公司出售國信尋呼的全部股權，本出售的總售價為2,590,917,656港元(人民幣27.5億元)。本出售所得的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在本出售完成後，國信尋呼將成為A股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本出售的條款是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原則談判達成，其中包括以A股公司為受益人的陳述和保證。本出售的售價是基於各種因素確定的，其中包括國信尋呼對本集團欠缺利潤貢獻，國信尋呼資產的質量(包括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轉讓給國信尋呼的客戶服務資產)、其增長前景、盈利潛力、其在市場的競爭優勢，以及有關的估值標準。

董事會認為，聯通運營公司就本出售應收的總售價以及本出售的其他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而且本出售符合本公司及其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g) A股公司出售

A股公司出售涉及A股公司向聯通集團出售國信尋呼的全部股權，總售價為2,590,917,656港元(人民幣27.5億元)。在A股公司出售完成後，國信尋呼將成為聯通集團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h) 在聯通BVI公司收購、本收購、本出售及A股公司出售後的公司結構

緊隨在聯通BVI公司收購、本收購、本出售及A股公司出售後，本公司，其主要子公司及聯通集團的公司結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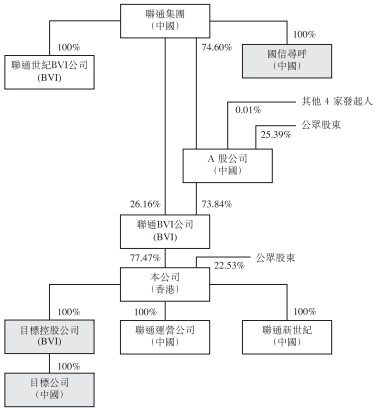

(i) 聯通BVI公司收購和本收購完成的先決條件以及出售協議和A股公司出售協議的生效條件

完成本收購的先決條件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由聯通BVI公司和本公司商定的另一較遲日期之前，下列條件被滿足(且令本公司合理滿意)(或就下文(iii)或(iv)項條件而言，獲本公司放棄)：

(i) 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在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聯通BVI公司收購和A股公司的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

(ii)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本收購和本公司的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

(iii) 目標控股公司或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化；

(iv) 聯通BVI公司(或其代表)已向本公司提供從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獲得的所有必要批文的副本；及

(v) 完成聯通BVI公司收購。

本收購將在上述條件被滿足(或就上文(iii)或(iv)項條件而言，獲本公司放棄)後完成，並預計於聯通BVI公司和本公司商定的日期實現。如果上述任何條件未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由聯通BVI公司和本公司商定的另一較遲日期被滿足或被放棄，則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完成聯通BVI公司收購的先決條件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由聯通集團、聯通世紀BVI公司和聯通BVI公司商定的另一較遲日期之前，以下各條件被滿足(且令聯通BVI公司合理滿意)(或就下文(iii)及(iv)項條件而言，獲聯通BVI公司放棄)：

(i) 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在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聯通BVI公司收購和A股公司的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

(ii)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本收購和本公司的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

(iii) 目標控股公司或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或前景無重大不利變化；及

(iv) 聯通世紀BVI公司(或其代表)已向聯通BVI公司提供從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獲得的所有必要批文的副本。

聯通BVI公司收購將在上述條件被滿足(或就上文(iii)或(iv)項條件而言，獲聯通BVI公司公司放棄)後完成，並預計於聯通世紀BVI公司和聯通BVI公司商定的日期實現。如果上述任何條件未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由聯通集團、聯通世紀BVI公司和聯通BVI公司商定的另一較遲日期被滿足或被放棄，則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出售協議及A股公司出售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為下列各條件被滿足：

(i) 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在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A股公司出售和A股公司的預期關連關連交易；及

(ii)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本出售和本公司的預期關連關連交易。

出售協議生效後，本出售將在國信尋呼更換股東後，獲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新營業執照日期完成。A股公司出售協議生效後，A股公司出售將在國信尋呼更換股東後，獲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新營業執照日期完成。

目前，聯通集團和本公司已就聯通BVI公司收購和本收購獲得一系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包括信息產業部、國資委和商務部的批准。聯通集團和本公司正有待從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獲得對目標資產重組的批准，從中國證監會獲得對聯通BVI公司收購和本收購的批准。本公司預期獲得該等批准不會有重大障礙。

目標公司目前持有國內有限責任公司營業執照。在商務部批准其轉為外商獨資企業後，目標公司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履行營業執照變更手續。

國信尋呼目前已持有國內有限責任公司營業執照。

(j) 終止權利

如果在簽署收購協議及出售協議(視情況而定)之後及在有關的完成之前的任何時候，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不利變化，且本公司認為繼續進行本收購或本出售(視情況而定)不符合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本公司有權終止收購協議而聯通運營公司亦有權終止出售協議。

(k) 本收購的資金來源

本收購的總購買價為3,014,886,000港元(人民幣32億元)。本公司將使用其現有內部現金資源為本收購籌集資金。

(二) 本收購的理由和益處

本公司認為，本收購為本集團加強市場地位，提高競爭力、改善財務表現和管理效率，以便更好地從持續高速增長的中國移動通信行業中獲益提供了新的重要契機。

(a) 擴展本集團的地域覆蓋範圍

本收購將擴大本集團的移動通信業務覆蓋範圍，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中國移動通信市場的地位和競爭力。

本公司認為，本收購將有利於本集團利用其移動通信業務的增長潛力。近年來，目標公司於目標服務區內的移動通信用戶規模增長迅速，目標公司的總移動通信用戶數從二零零一年年底的405.2萬戶增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底的931.9萬戶。從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服務區移動通信用戶數增長率為49%，高於同期內現有上市服務區內的41%的移動通信用戶數增長率。此外，同期內目標服務區內移動通信音及率從7.5%上升到13.0%。

隨著本收購完成後覆蓋範圍擴大至中國三十個省、市及自治區(即除貴州省外整個中國)，合併集團的移動通信用戶將從本收購以前的6,964.1萬戶(佔服務區內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移動通信總用戶數的34.2%)增至以備考合併基準計算的7,896萬戶(佔擴大的服務區內該日期移動通信總用戶數的34.1%)，當作本收購於當時已完成。本收購完成後，合併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年底的移動通信業務覆蓋人口將從10.23億(佔中國二零零二年年底總人口的79.6%)擴大到12.37億(為中國二零零二年年底總人口的96.3%)。本公司相信，本收購將使本集團的移動通信業務以更高的速度增長，加強其市場地位，並獲益於擴大的區域範圍所帶來的更大的市場增長潛力。

(b) 改善收入和利潤增長

本公司認為，通過本收購，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增長將得到改善。本收購將使本集團移動通信業務收入佔其總收入的比例上升，而移動通信業務從既往業績看較本集團其他電信業務收入增長更快，盈利能力更強。與此同時，擴大後的網絡規模有助於本集團實現更大的網絡規模效應，提高合併集團網內話務流量，降低運營成本。

(c) 改進管理效率

本公司認為，通過本收購，本集團將減少與聯通集團間的現有關連交易額，包括互連安排和租賃傳輸電路容量的安排。此外，本收購將有助統籌規劃投資計劃，提升財務管理效益，及進一步提高合併集團的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

(三) 本出售的理由和對本集團的影響

本公司認為，本出售可以使本公司集中資源拓展移動通信業務，優化本集團的資產質素，策略性整合本集團客戶服務，並解決本集團與聯通集團間同業競爭問題。

(a) 集中發展高盈利能力和增長潛力的業務，提高運營效率

與國信尋呼目前運作的主營業務－尋呼業務和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服務等業務－相比，本集團的移動通信、數據和長途通信業務具有較高的盈利能力和增長潛力，本公司希望通過本出售集中資源發展其通信業務。同時，由於國信尋呼的主營業務與本集團的移動通信、數據和長途通信業務在運作和營銷模式上存在較大差異，本公司相信出售國信尋呼將會降低本集團內部運作的複雜程度，提高運營效率。

(b) 優化本集團資產素質

隨著中國經濟近年迅速增長，市場及社會對通信需求亦大大轉變，大眾對尋呼服務的需求及用量逐年下滑。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國信尋呼的虧損額分別為人民幣6.04億元及人民幣8.92億元。本公司相信，本出售將可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質素，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

(c) 國信尋呼策略性整合本集團客戶服務資產

國信尋呼收購本集團的客戶服務資產(詳見本公告「國信尋呼」一節)後，國信尋呼將對其資產、人員及業務流程作出進一步的整合，目標是改善其客戶服務運營的管理，以更高的效率為本集團提供客戶服務；此外，國信尋呼在運營呼叫中心及人工語音業務方面有豐富經驗，由國信尋呼為本集團提供客戶服務，可令本集團用戶所享用的客戶服務進一步專業化。

(d) ***解決本集團與聯通集團之間的同業競爭***

目前，聯通集團透過其子公司聯通尋呼通信有限公司經營的尋呼業務，與國信尋呼的尋呼業務存在競爭。本出售可以解決本集團與聯通集團之間在尋呼業務上的同業競爭問題，從而更好地保護股東的利益。

（四） 本集團和目標公司的營運及其他資料概要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和目標公司移動通信業務經營方面的資料和其他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於九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	二零零二	二零零三	二零零三
本集團(1)**移動通信業務**				
移動通信用戶（千戶）	36,596	59,710	69,641	74,923
GSM	36,596	53,465	59,663	61,580
CDMA	—	6,245	9,978	13,343
本集團服務區內移動通信普及率(2)	12.5%	17.6%	20.0%	21.2%
估計本集團服務區內市場佔有率(3)	28.8%	33.1%	34.2%	34.6%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4)				
GSM	166.7	165.5	168.7	171.8
CDMA	—	328.1	349.5	350.6
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人民幣元）(5)				
GSM	83.2	67.3	58.9	57.9
CDMA	—	172.2	148.7	138.1
平均離網率(6)				
GSM	15.8%	15.5%	—	—
CDMA（新發展的CDMA用戶）	—	0.8%	—	—
目標公司移動通信業務				
移動通信用戶（千戶）	4,052	7,959	9,319	10,070
GSM	4,052	7,073	8,097	8,389
CDMA	—	886	1,222	1,681
目標公司服務區內移動通信普及率(2)	7.5%	11.1%	13.0%	14.1%
估計目標公司服務區內市場佔有率(3)	25.3%	33.4%	33.5%	33.5%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4)				
GSM	201.4	201.8	196.1	196.9
CDMA	—	319.0	322.1	330.6
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人民幣元）(5)				
GSM	81.3	68.6	61.4	60.1
CDMA	—	179.7	141.0	132.4
平均離網率(6)				
GSM	20.4%	25.0%	—	—
CDMA	—	1.4%	—	—
合併集團移動通信業務				
移動通信用戶（千戶）	40,648	67,669	78,960	84,993
GSM	40,648	60,538	67,760	69,969
CDMA	—	7,131	11,200	15,024
移動電話普及率(2)	11.7%	16.5%	18.8%	20.0%
估計市場佔有率(3)	28.3%	33.2%	34.1%	34.4%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4)				
GSM	170.1	169.5	172.0	174.8
CDMA	—	327.3	346.3	348.3
平均離網率(6)				
GSM	16.2%	16.5%	—	—
CDMA	—	0.9%	—	—

(1) 此表中提及的「本集團」，就所有相關時期均包括聯通經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紀的業務。

(2) 按服務區內移動通信用戶數除以目標服務區和／或上市服務區（視情況而定）內人口總數計算。

(3) 按本集團或目標公司用戶數除以目標服務區和／或上市服務區（視情況而定）內移動通信用戶總數計算。

(4)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或MOU按下列方式計算：

- 相關期間的總通話分鐘除以有關期間首日和最後一日的用戶數平均數；及
- 將上一步得出的結果除以月份數。

(5) 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或ARPU按下列方式計算：

- 有關期間內的移動通信服務收入剔除以該期間首日和最後一日的用戶平均數；及
- 將上一步得出的結果除以月份數。

(6) 離網率是指用戶停用移動通信網絡的比率，本公司按有關期間自願和非自願停用戶數之和除以該期間首日和最後一日的平均用戶數計算。

（五） 國信尋呼的運營及其他資料概要

於收購客戶服務資產後，國信尋呼的主要業務有尋呼業務、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業務、客戶服務及代辦服務。下表所列為國信尋呼在尋呼業務方面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	二零零二	二零零三
尋呼用戶數（百萬戶）	32.907	17.682	13.025
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人民幣元）	9.4	7.3	7.9
尋呼用戶離網率	57.6%	66.3%	—
「聯通秘書」用戶數（百萬戶）	—	7.94	15.18

（六） 關連交易的分兩步進行方式

(a) A股發行後對本公司未來關連交易的處理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擬進行A股發行的公告已概述如何處理未來關連交易。如此公告所述，未來關連交易（即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亦為中國法律、法規和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A股公司關連交易。因此訂立未來關連交易須獲A股公司獨立股東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但是，由於A股公司是聯通集團的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A股公司（通過聯通BVI公司）在本公司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應有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影響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關於該等關連交易的表決。

(b) 分兩步進行方式之詳情

為解決因A股公司有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對本公司關連交易的批准所引致的特別關注，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所有未來關連交易均將使用分兩步進行方式，這樣，未來關連交易將包括初步協議和進一步協議如下：

(1) 就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之間的未來關連交易，訂立一份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初步協議將構成A股公司而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初步協議將包括下列條款：

(i) 初步協議的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

— 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成功轉讓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在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和

—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協議（定義見下文）。

因此，（除了取得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外）初步協議將於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會實施。

(ii) 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將同意並在初步協議內確認，初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能夠轉讓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無需就該轉讓徵得聯通集團的同意；和

(2) 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一份進一步協議（***進一步協議***），將初步協議項下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給本公司或其子公司。進一步協議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但按中國法律、法規及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不構成A股公司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進一步協議（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提交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初步協議將同時提交予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期，如某一項未來關連交易的性質容許，將運用上述分兩步進行方式。本收購、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及入工綜合服務協議所述的預期關信關連交易已採用上述分兩步進行方式。

然而，視未來關連交易的性質，日後可能需要調整分兩步進行方式的應用。當本公司為若干資產或服務的賣方（非買方），便可能會出現此情況。在此情況下，分兩步進行方式將需要調整，實際上是對調上述程序，即初步協議由本公司（非聯通集團）訂立。聯通集團（非本公司）將會成為進一步協議的一方。相應的安排（包括各項條件）將會作出。本出售及國信場地租賃協議所述的預期國信關連交易，已應用已調整的分兩步進行方式。

有關應用分兩步進行方式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告「預期關連交易」一節對預期關連交易的分別說明中。

(c) 分兩步進行方式之影響

就與包括本收購、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及入工綜合服務協議所述的預期國信關連交易有關的未來關連交易而言，如果本公司獨立股東不批准進一步協議，初步協議將不予完成，而未來關連交易將不能進行，因為初步協議的先決條件是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協議。但是，如果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不首先批准決議案，則初步協議和進一步協議的先決條件均不會被滿足，未來關連交易將無法進行。

同樣，包括本出售及國信場地租賃協議所述的預期國信關連交易的未來關連交易，將會應用已調整的分兩步進行方式。本公司獨立股東將批准按初步協議進行的有關交易，而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將批准按進一步協議進行的有關交易。倘A股公司獨立股東不批准進一步協議，則初步協議將不會完成（即使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且未來關連交易將不會進行，原因為初步協議的先決條件是獲得A股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進一步協議。然而，倘本公司獨立股東不首先批准初步協議，則初步協議和進一步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均不會被滿足。未來關連交易將無法進行。

（七） 目標公司的資料

(a) 行業背景

隨著中國經濟的整體增長，中國的電信業以及對信息科技發展之需求從90年代中期開始增長迅速。根據信息產業部發佈的統計資料，電信業收入從二零零一年的人民幣3,598億元增長到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4,116億元，增長率為14.4%。固網電話用戶由二零零一年的18,037萬戶增加至二零零二年年底的21,422萬戶，年增長率為18.8%。移動通信用戶數由二零零一年的14,522萬戶增加至二零零二年年底的20,601萬戶，年增長率為41.9%。中國已成為全球移動通信用戶最多的國家。中國登記註冊的互聯網用戶數量由二零零一年的3,656萬戶增加至二零零二年年底的5,254萬戶，年增長率為43.7%。本公司相信，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將增加整個社會對通信服務的需求，帶動電信業繼續增長。

雖然中國的移動通信市場增長迅速，但是移動通信普及率與發達國家相比仍較低，至二零零二年年底約為16.1%，移動通信市場有著巨大的持續發展潛力。根據信息產業部發佈的「中國電信業發展報導」預測，到二零零五年年底，中國的固網電話用戶、移動電話用戶及互聯網用戶將分別達3.15億戶、3.39億戶及1.78億戶。

回顧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將其在電信業的政府監管功能與業務管理功能分離。因此，信息產業部不再經營電信網絡和業務，但目前繼續作為主要的監管機構行使其對中國所有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權力。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國務院批准了改革電信業的重組計劃。根據該重組計劃，通過重新分配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擁有和管理的電信資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了兩家全國性提供全面固網服務的電信公司。重組後，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在北京和九個北方省份原來擁有的電信資產，連同中國網通有限公司和吉通通信有限公司，組成了中國網通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保留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原來擁有的其餘21個省、直轄市、自治區的電信公司，並繼續使用「中國電信」這一名稱，繼續擁有「中國電信」的商譽和無形資產。

聯通集團（包括本公司和目標公司）是中國的電信服務運營商之一。其他電信服務運營商包括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集團公司、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和鐵通有限公司。其中中國移動和聯通集團（包括本公司和目標公司）為移動通信服務運營商。

(b) 目標公司的資料

(i) ***市場環境***

目標公司在中國的山西、湖南、海南、雲南、甘肅、青海省和內蒙古、寧夏回族及西藏自治區這九個省份和自治區提供GSM和CDMA移動通信服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些省和自治區的人口總數約為2.14億，約佔中國總人口的16.7%，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6,039元；這些地區的移動通信用戶數大約為2,382.3萬戶，約佔中國移動通信用戶總數的11.6%。這些地區的平均移動電話普及率為11.1%，低於本公司目前上市服務區內17.6%的移動通信普及率。

下圖是各目標服務區的位置及各自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人口、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移動通信普及率、固網電話普及率以及目標公司移動通信用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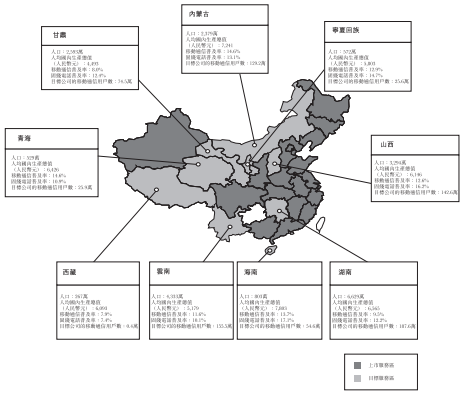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上圖中人口和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數據摘自二零零三年中國統計年鑒。
上圖中移動通信和固網電話普及率數據由摘自二零零三年中國統計年鑒的數字計算得來。
上圖所示目標公司於各目標服務區的移動通信用戶數由目標公司提供。

(ii) ***業務***

目標公司在目標服務區提供GSM和CDMA移動通信服務。根據CDMA租賃協議及CDMA轉讓協議，目標公司將繼續按實際需求向聯通新時空租賃目標服務區的CDMA網絡容量，並將擁有在目標服務區內獨家經營CDMA業務的權利。目標公司就其移動通信服務提供多種不同服務計劃，其中包括：

- ***預付費業務***

以智能網為工作平臺的預付費服務不要求用戶繳納固定月租費。用戶可在需要時購買基本通話時間，享受國內漫遊服務；用戶的話費自動從用戶帳戶中扣減，並可進行充值。目前目標公司已推出以「如意通」為品牌的GSM預付費業務和「如意133」為品牌的CDMA預付費業務。

- ***後付費業務***

後付費服務要求合同用戶支付月租費和使用費，以享用基本話音通話服務、國內和國際漫遊服務。目前目標公司提供GSM和CDMA後付費業務。

目標公司亦安排提供以下增值業務：

- ***短消息業務***

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相繼開通短消息業務，主要包括人工短消息和自動短消息服務等，此外還有語音信箱、圖片和鈴聲下載、資訊點播訂制、證券報價、天氣預報、航班資訊等業務。目前目標公司已推出以「聯通在信」等為品牌的短消息業務。

- ***其他增值和移動通信數據業務***

其他增值和移動通信數據業務包括提供基於WAP、BREW、JAVA、IMAP4協議技術的無線互聯網接入等移動數據傳輸業務。目標公司已在選定的服務區推出基於CDMA 1X技術的、以「聯通無限」為品牌的高速移動數據傳輸業務；提供多種調鬱、下載、郵件、定位和多媒體服務。

在過去幾年，目標公司在移動通信用戶數和市場佔有率兩方面均取得快速增長，用戶數從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5.2萬戶增加到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1,007萬戶，市場佔有率從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3%提高到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33.5%。

目標公司移動通信用戶數和市場佔有率快速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中國移動通信市場規模的迅速擴大；
- 網絡覆蓋的不斷完善以及網絡質量的提高；
- 有效的營銷策略和客戶服務措施；
- 預付費及其他新業務的不斷推出，以吸引並挽留用戶；及
- CDMA業務的推出以及CDMA用戶數的快速增長。

由於一系列因素，目標公司的CDMA用戶迅速增長。這些因素包括目標公司不斷加強CDMA銷售渠道建設，加強手機終端供貨價值鏈的協調以降低手機價格，加大業務開發和宣傳力度以及不斷提升網絡的覆蓋和優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月平均增長用戶數為5.6萬戶，到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CDMA用戶數已達到122.2萬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CDMA用戶的數目已達168.1萬戶。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的GSM業務平均每月每戶通話時長和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分別為196.1分鐘和人民幣61.4元。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下降的原因是由於隨著移動通信普及率的不斷上升，目標公司的用戶基礎迅速擴大，預付用戶的數量增加及低用量用戶在全體用戶中所佔的比例的增加。本公司認為，隨著業務的發展和新業務的推出，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下降的趨勢將會趨緩。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DMA業務平均每月每戶通話時長為322.1分鐘，而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為人民幣141.0元。

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GSM的離網率分別為20.4%和25.0%。GSM離網率較高的主要原因是：

- 近年來移動通信業務的入網費下調並且取消，造成了用戶轉網成本的下降；及
- 競爭的加劇以及移動通信普及率的提高。

(iii) ***網絡***

GSM移動電話網絡

目標公司的GSM網絡覆蓋目標服務區內的所有地、市和主要鄉市鄉鎮以及鐵路和公路。下表提列出下列期間內目標公司GSM移動電話網絡的一些資料。本收購完成後，本公司現有網絡覆蓋將進一步擴大和優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	二零零二	二零零三	二零零三
網絡容量（千戶）	6,685	8,640	8,742	9,147
基站（個）	5,366	7,680	8,819	9,382
基站控制器（個）	107	127	149	166
移動通信交換中心（個）	57	61	62	64

CDMA移動電話網絡

聯通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年底完成其全國CDMA網絡一期網絡的建設，亦已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陸續完成二期網絡的建設。目標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租賃其目標服務區內的部分CDMA網絡容量，並擁有在這些區域經營其網絡的獨家權利。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目標服務區內，聯通新時空共建成451.65萬戶CDMA網絡容量。目標公司租賃的CDMA 網絡容量在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為141萬戶，第二季度為141萬戶，第三季度為186萬戶，第四季度為229萬戶。

頻譜資源

和本公司在上市服務區一樣，目標公司利用在900兆赫段的6 x 2兆赫頻譜和在1800兆赫段的10 x 2兆赫頻譜來提供GSM服務。和本公司在上市服務區一樣，目標公司利用在800兆赫段的10 x 2兆赫頻譜來提供CDMA服務。從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開始，應用於全國的GSM網絡及CDMA網絡頻譜使用費每年按每兆赫頻率（上、下行頻率各自單獨計算）人民幣1,500萬元的費率收取，調整分別分三年（即第一、二年及第三年開始每年分別按50%、75%及100%收取）及五年（即第一、二、三、四年及第五年開始每年分別按20%、40%、60%、80%及100%收取）逐步到位。

(iv) ***資費***

移動通信的資費標準受有關政府部門的監管。中國電信監管部門根據相關條例和規定制定基本月租費、本服務區內通話費(包括來話和去話)、國內漫遊通話費及所有的國內和國際長途的通話資費。國際漫遊費則是與相關的外運營商協商後確定的。對呼叫轉移、來電顯示及短消息等增值業務資費，營運商可以根據市場情況自行定價，實行申報備案制。

中國有關電信資費監管部門允許聯通集團的移動通信資費在政府指導價的基礎上上下浮動10%，該政策也同樣適用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可根據市場需求的變化，運用該政策拓展移動通信業務。

除了促銷優惠外，目標公司提供通信服務的資費結構及資費標準與本公司的資費結構及資費標準基本相同。本公司和目標公司必須遵守相同的資費監管框架。

目標公司目前向GSM用戶和CDMA用戶提供後付費服務和預付費服務。

- 向後付費用戶收取的資費包括：月租費、本服務區域內的通話費、國內和國際長途電話費、漫遊費及其他增值服務費；
- 向預付費用戶收取的資費包括：本服務區域內的通話費、國內和國際長途電話費、漫遊費及其他增值服務費。

此外，目標公司在目標服務區內針對不同的市場細分推行資費套餐。資費套餐旨在鼓勵用戶多用服務，一般而言，資費套餐付款額越高，優惠幅度就越大。在這一總原則下，各省根據具體情況推出的資費套餐會有所不同。

(v) ***客戶服務、計費和收款***

客戶服務

目標公司十分重視客戶服務。目標公司將可根據人工綜合服務協議要求聯通集團及國信尋呼在目標服務區內為用戶提供及時、優質的諮詢、業務辦理、計費和收費、費用查詢、繳費提示、逐項計費等多方面服務，並繼續投資於與客戶服務相關的資訊系統，以提高服務質量。聯通集團及國信尋呼為目標公司提供此項服務，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詳情請參見本公告中「預期關連交易」一節。

聯通集團與國信尋呼使用「1001」作為在目標服務區內統一的客戶服務熱線接入號碼，為目標公司所有產品提供一站式客戶服務。此外還推出了「一台清」和「一單清」等方便客戶的服務。

計費和收款

目標公司使用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相似的計費方法和收款渠道，對於後付費用戶，目標公司為其提供一份涵蓋多種服務的綜合帳單，以簡化付款手續。對於預付費用戶，目標公司通過分銷各種預付服務的統一充值卡收取費用。

(vi) ***營銷、銷售和分銷及品牌策略***

目標公司以「中國聯通」的品牌營銷其服務，並採用與本公司相似的營銷、銷售和分銷策略。

營銷

目標公司採取直銷和分銷相結合的方式，根據不同客戶群和不同類型的市場需求調整目標公司的服務，實行差異化營銷策略，進一步擴展市場營銷的深度和廣度。目標公司積極推行市場細分的營銷策略，通過客戶關係管理，分析用戶群體結構、需求特點、消費行為，制定行之有效的營銷方案。

目標公司注重GSM和CDMA業務的協調發展，對用戶提供差異化服務。CDMA業務的市場定位為以中、高端用戶為主，兼顧大眾市場；GSM業務的市場定位為以大眾市場為主，橫掃手取中、高端用戶。目標公司已經推出了網中網移動虛擬專用網業務，針對集團用戶。

目標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推出CDMA服務以來，積極採取了有效的營銷措施進行市場開發和推廣。目標公司與CDMA國際國內組織、研究機構、運營商、設備供應商、手機生產商以及業務代理商、分銷商等建立合作、共贏的夥伴關係，有助於目標公司降低聯通集團網絡建設成本，促進價格更低、質量更好、款式更新的CDMA手機推向市場。目標公司亦不斷開發市場領先的新業務，推動CDMA的標準化進程。同時，目標公司不斷擴大營銷渠道，強化宣傳和提升CDMA作為優質品牌的形象，開展手機積分計劃，鼓勵用戶從預付通話費、租用手機逐步轉變為自備CDMA手機入網。此外，通過建立用戶供樂部並與航空公司、商旅公司、酒店賓館、手機終端廠家和其他機構結成服務聯盟，目標公司積極提供基本電信服務以外的業務，從而提高其業務對客戶的吸引力。

預料二零零三年CDMA 1X 業務開通後，目標公司可以發揮CDMA 1X網絡的高速率傳輸優勢，提供多種高速率數據的業務和應用。CDMA 1X網絡已開放的業務和應用主要包括：調鬱鬱、下載類等移動互聯網業務、定位類業務及多媒體業務。

銷售和分銷

目標公司建立了由自有銷售網點、代銷、分銷、合作銷售網點及大客戶直銷隊伍、大客戶代理等形式組成的銷售渠道。對大眾客戶主要通過目標公司自己的零售網點、服務中心以及獨立銷售代理的社會零售點進行銷售。對於集團客戶，目標公司的直銷和地市分公司均已成立面向機構用戶的直接銷售和服務部門，採用客戶直銷隊伍加大客戶代理的方式進行目標公司的業務銷售。

在許多服務區域內，目標公司主要採用多層分銷體系，即上層分銷商向下層分銷商和銷售代理逐層分銷。獨立銷售代理經營著全國大多數零售網點。這些銷售代理中有許多同時代理銷售其他運營商的服務。目標公司依託該網絡，推廣各項電信服務，並提供結處理客戶查詢、投訴和收費等多種售後服務。

聯通集團已與中國郵政簽訂了一份戰略合作協議。此項安排使本集團以及目標公司能夠利用中國郵政的遍佈全國的服務網絡補充其現有的分銷網絡。中國郵政亦向聯通集團（包括本集團和目標公司）的用戶提供代收費等服務。聯通集團和中國郵政並約定使用對方的服務並給予對方優惠待遇。在目標服務區，亦已與中國郵政訂立書面合作協議。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郵政已在六萬多個網點開始分銷聯通集團的服務。

品牌策略

目標公司使用「中國聯通」就一品牌進行市場營銷，目標公司通過進一步優化網絡，改善服務質量，提高營運水平來不斷提升品牌價值，提高用戶忠誠度，保持公司品牌形象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目標公司在統一品牌的框架下，以市場細分為基礎推行一網多品牌，對不同的市場群體採取不同的品牌策略和品牌宣傳。如GSM預付費業務採用「如意通」品牌，CDMA業務採用「聯通新時空」品牌，CDMA無線數據業務採用「聯通無限」品牌。目標公司希望通過終端品牌宣傳其業務，依GSM業務而言，目標公司的品牌政策主要針對大眾市場，橫掃發展中、高端用戶，著重宣傳服務的可靠、方便、經濟和使用靈活性。對於CDMA業務，品牌政策主要針對中、高端市場，同時兼顧大眾市場，力求突出CDMA服務的技術先進性、高話音質量、高速率、低輻射和高保密性等特點。

(vii) ***互連和漫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和有關互連互通的規定，聯通集團與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國網通以及鐵通公司等各大電信運營商簽署了一系列互連互通的協議，這些協議同樣適用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已有與本公司移動電話服務類似的漫遊安排，使目標公司提供在整個中國漫遊的服務。聯通集團在貴州的移動用戶與目標公司的移動通信用戶可在彼此的網絡上漫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目標公司的GSM及付費用戶可從世界各地72個國家和地區的約136家運營商獲得漫遊服務；CDMA已開通了與香港和記電訊、韓國SK Telecom、美國Verizon Wireless和日本KDDI等10家運營商 的CDMA漫遊服務。

目標公司的移動通信網絡與國信尋呼網絡和聯通集團在貴州的移動通信網絡互相連接；目標公司與聯通集團在各自的服務區向對方的移動電話用戶提供漫遊服務，有關此等目標公司與聯通集團間安排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告「預期關連交易」一節。

(viii) ***壞帳控制***

為將用戶欠款所引起的壞帳水平控制在較低水平，目標公司制定並執行了嚴格的用戶資訊、信用登記制度、後付費用戶登記成為移動通信用戶前須接受身份和資訊確認。在某些情況下，目標公司要求後付費用戶預存一定的通話費，每月所產生的通話費將與預存通話費餘額對比，使目標公司可以隨時掌握并正常使用情況並加以控制。除此之外，目標公司與銀行合作，施行通過每月抵扣用戶銀行存款自動通話費繳付，簡化用戶繳費手續，同時有效的減少拖欠和欠款的發生。根據目標公司規定，欠費3個月以上用戶將被停機並被迫繳欠款。

(ix) ***資本支出***

下表為在所列期間內目標公司的計劃資本支出，預計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目標公司的資本支出總計大約為人民幣45億元，主要用於GSM移動電話網絡建設。目標公司將根據技術發展、市場情況等多種因素對投資方向、投資規模等進行調整，以降低投資風險，實際資本支出與下表所列資料可能存在差異。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1,660
二零零四年	1,480
二零零五年	1,360
總計	4,500

(x) *競爭*

目標公司在目標服務區內的用戶數和市場佔有率增長迅速，市場佔有率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3%增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4%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33.5%。目標公司將繼續提高網絡質量、改進客戶服務。隨著CDMA業務的推出，目標公司將充分發揮CDMA網絡話音質好、手機天線輻射少、通話保密性強、數據傳輸速率高、向第三代移動通信網絡平滑過渡等優勢，積極爭取中、高端用戶，兼顧大眾客戶。

中國移動在目標服務區內提供GSM移動電話服務，有著比目標公司更長的經營歷史，在品牌、市場佔有率、網絡覆蓋等方面佔有一定的競爭優勢。

(xi) *員工*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目標公司有5,251名員工，按職能劃分如下：

職能	員工人數
管理	880
營銷	808
技術	1,841
客戶服務	720
一般支持	435
業務人員	567
總計：	5,251

在本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擬向目標公司的某些有樓參與股份期權計劃的員工提供股份期權計劃。

(xii) *物業*

目標公司擁有若干樓宇和物業，亦根據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從聯通集團租賃數宗土地和場地，用作辦公室、零售網點、設備房和基站。有關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預期關連交易」一節。

（八） 國信尋呼的資料

尋呼行業背景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穩定增長，市場及社會對通信業的需求發生了重大的結構性變化，並且由於通信技術的迅猛發展，通信產品的不斷豐富，以移動通信為代表的通信業務順應市場需求，用戶規模不斷擴大，資費標準越來越低。與此同時，尋呼業為了爭取用戶而競相降價，最終導致設備供應商相繼退出，使基於尋呼網絡的新業務發展缺乏支持。

國信尋呼的資料

1. 業務

於收購客戶服務資產後，國信尋呼業務的主要類型包括：

(a) 尋呼

- 數字尋呼和漢字尋呼；
- 信息尋呼：國信尋呼在全國198／199網上提供包括實時股票行情、分類新聞、天氣預報和專業經濟信息等全國統一信息內容，並提供適合當地用戶需求的本地信息內容；和
- 雙向尋呼：利用雙向尋呼機向尋呼用戶發送信息；進行股票等各種實時查詢和實時交易；工業用戶可以進行遙控、遠測等。

(b) 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服務

- 聯通秘書包括兩種服務：
  - 人工秘書服務－本集團及聯通集團移動通信用戶「關機或不在服務區」時，通過10198人工台為被叫用戶提供人工秘書服務，可將主叫用戶的留言、姓名、電話號碼以短消息的形式通知給移動通信用戶，確保來電信息不丟失；和
  - 人工短消息－本集團及聯通集團用戶可通過撥打10198人工台呼叫手機，人工台服務員將呼叫內容以短消息的形式發往手機。手機用戶可通過10198人工台點播或訂制各類信息（天氣預報、股票行情等），以短消息形式收到定制信息。

(c) 客戶服務

- 業務諮詢：向客戶提供合併集團介紹、有關各類業務的網絡情況、資費標準、營業網點和GSM、CDMA業務服務，以及移動通信常識等方面內容諮詢；
- 話費查詢：可分別為合併集團CDMA（含預付費）、GSM（含預付費）等客戶提供即時資費查詢、餘額查詢、月結通話費賬單明細查詢、欠費總額、通話費預存、帳號餘額查詢、繳費情況查詢等；為長途、市話、IP等客戶提供帳單查詢；
- 業務受理：可分別為合併集團CDMA（含預付費）、GSM（含預付費）客戶、長途、市話、IP等客戶提供不涉及金額交易的停開／開機、業務辦理等服務；
- 投訴受理：客戶可通過電話、傳真、郵政信函等方式進行投訴申告。客服人員所使用的系統提供各種投訴的問答要素和開環工作處理流程，以輔助客服人員準確及時地獲取投訴信息，最大程度地保證客戶的投訴申告在客戶中心得到及時滿意的答覆。同時用戶可撥打「1001」查詢處理情況及結果；和
- 客戶回訪、用戶挽留：國信尋呼將按照合併集團的需要，將適當增加人工服務座席數及服務內容，提供設立專席進行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對新入網的CDMA客戶、CDMA和GSM高端客戶、重要客戶及大型團體客戶等進行電話訪問，及通過電話呼出的方式對可能離網的合併集團CDMA和GSM高端客戶進行挽留。

(d) 代辦服務

- 用戶發展：根據合併集團業務發展的要求，國信尋呼將從合併集團綜合帳務系統和綜合經營分析系統中抽取相應的客戶資料，向其若干客戶開展以電話講通或其他渠道為主的產品或服務推介。

此外國信尋呼正計劃推出外包呼叫中心服務。

以上服務凡涉及與合併集團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告「預期關連交易」一節。

2. 用戶及普及率

國信尋呼近年來一直擁有我國尋呼行業最大的市場佔有率，但隨尋呼客戶逐漸轉用移動通信服務，尋呼用戶數目趨下降，而同時使用由國信尋呼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務的移動通信用戶數漲目益上升。國信尋呼的服務用戶的部分資料見下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	二零零二	二零零三
尋呼用戶數（百萬戶）	32.907	17.682	13.025
平均每月從每戶所獲收入（人民幣元）	9.4	7.3	7.9
尋呼用戶離網率	57.6%	66.3%	–
「聯通秘書」用戶數（百萬戶）	–	7.94	15.18

3. 業務流程及相關主設備

國信尋呼的尋呼網絡分為全國尋呼網絡、省級尋呼網絡及本地尋呼網絡。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國信尋呼的尋呼網絡容量達8,121萬戶。目前國信尋呼從自動尋呼系統至發射機的傳輸電路絕大部分採用租用衛星帶寬，自建衛星地面站電路的方式，部分傳輸電路採用了本集團的光纖傳輸網。尋呼網絡設備主要包括：

- 人工系統，用於受理人工尋呼、提供信息輸入、查詢、用戶資料管理、尋呼信息的交換發送等功能；
- 自動系統，受理自動尋呼、用戶資料管理、信息交換等功能；
- 發射機，發射按規定協議編碼的尋呼信息；

國信尋呼的尋呼控制系統分為人工系統和自動系統。人工系統要求尋呼者留言，留言信息經自動系統處理後，傳送到尋呼網上；自動系統自動將呼叫方的電話號碼傳送至尋呼機，還允許尋呼者輸入代碼信息，然後將代碼信息傳遞同其電話號碼送至尋呼機。如果被呼叫方在異地，尋呼信息可通過傳輸網傳送到異地。以達到全國聯網的功能。尋呼業務流程見下圖。

尋呼業務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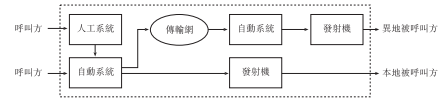

4. 資費

國信尋呼向尋呼用戶收取月服務費、漫遊費以及信息服務費。其他增值服務的資費由各地根據運營成本自行制定。

5. 技術

尋呼標準包括空中接口標準和尋呼網絡通信標準。中國使用的主要空中接口標準（又稱為編碼標準）分別是POCSAG和FLEX編碼標準。前者的傳輸速度為512、2,400bps、後者可使數據速率達到1,600、6,400bps。尋呼網絡通信標準又被稱做尋呼互連標準，它使尋呼網絡之間可以實現漫遊。最普通的尋呼互連標準包括TNPP及IPNP。

信息產業部為國信尋呼的全國尋呼網絡分配頻點。國信尋呼已獲配五個全國網絡的頻點，也得到了省級及本地網絡頻率使用權，這些頻率均在150兆赫和280兆赫頻段上。

（九） 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有目標業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利潤表，並摘錄自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以收錄於本公司將發行的通函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GSM業務	CDMA業務	合計	GSM業務	CDMA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營業額）：						
通話費	1,998,998	595,891	2,594,889	3,406,028	328,464	3,734,492
月租費	522,162	193,137	715,299	796,232	93,931	890,163
網間結算收入	133,902	51,895	185,797	221,877	27,515	249,392
其他收入	168,513	38,272	206,785	173,534	10,470	184,004
服務收入合計	2,823,575	879,195	3,702,770	4,597,671	460,380	5,058,051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45,821	118,942	164,763	130,711	127,330	258,041
營業收入合計	2,869,396	998,137	3,867,533	4,728,382	587,710	5,316,092
營業成本：						
線路與網絡容量租賃	(97,702)	(198,999)	(296,701)	(272,812)	(231,193)	(504,005)
網間結算成本	(513,104)	(147,796)	(660,900)	(861,978)	(73,811)	(935,789)
折舊及攤銷	(787,377)	(3,128)	(790,505)	(1,359,612)	(5,172)	(1,364,784)
人工成本	(181,581)	(36,247)	(217,828)	(332,981)	(55,240)	(388,221)
銷售費用	(235,062)	(617,614)	(852,676)	(371,797)	(382,681)	(754,478)
管理費用及其他	(364,815)	(61,216)	(426,031)	(621,993)	(61,567)	(683,560)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51,146)	(219,155)	(270,301)	(151,953)	(144,823)	(296,776)
營業成本合計	(2,230,787)	(1,284,155)	(3,514,942)	(3,973,126)	(954,487)	(4,927,613)
營業利潤（虧損）	638,609	(286,018)	352,591	755,256	(366,777)	388,479
利息收入	4,378	111	4,489	6,844	128	6,972
財務費用	(201,111)	(4,202)	(205,313)	(443,522)	(1,557)	(445,079)
淨其他收入（支出）	1,049	(1,372)	(323)	278	351	629
行業稅前利潤（虧損）	442,925	(291,481)	151,444	318,856	(367,855)	(48,999)
稅項			(61,132)			(67,062)
淨利潤（虧損）			90,312			(116,061)
其他信息：						
分部資本性支出	734,962	–	734,962	2,760,776	–	2,760,776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GSM業務	CDMA業務	合計	GSM業務	CDMA業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信息：						
分部資產合計	13,932,973	590,732	14,523,705	13,848,190	686,191	14,534,381
分部負債合計	11,366,363	892,531	12,258,894	13,138,019	895,556	14,033,575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業務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8.68億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3.16億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人民幣29.69億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業務的淨利潤為人民幣0.90億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為人民幣1.16億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利潤（只有GSM業務）為人民幣0.81億元。

以下載有目標業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資產負債表，並摘錄自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以收錄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內：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值	11,541,180	11,518,963
其他資產	748,242	877,560
遞延稅項資產	210,916	263,99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00,338	12,660,517
流動資產：		
應收聯通集團款	–	111,206
應收關聯公司款	179,182	387,813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2,788	4,083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34,233	226,376
存貨	304,948	308,275
應收賬款，淨值	411,459	440,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757	396,078
流動資產合計	2,023,367	1,873,8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844,389	2,498,969
應付聯通集團款	102,569	–
應付關聯公司款	577,020	538,592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101,720	77,697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1,746,620	1,278,179
應交稅金	36,979	201,465
預收賬款	629,935	803,217
短期應付聯通集團借款	–	552,093
短期銀行借款	1,056,000	250,000
流動負債合計	6,095,232	6,200,212
流動負債淨額	(4,071,865)	(4,326,3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28,473	8,334,169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6,163,662	7,833,363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63,662	7,833,363
淨資產	2,264,811	500,806
所有者權益	2,264,811	500,80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業務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45.24億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5.34億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84億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目標業務淨資產為人民幣22.65億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1億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1億元）。

以下載有目標業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現金流量表，並摘錄自目標業務的會計師報告，以收錄於本公司將發行的通函內：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a)	1,457,089	1,819,671
已收利息		4,489	6,972
已付利息		(251,603)	(518,328)
支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75,432)	(131,087)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134,543	1,177,228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1,339,671)	(2,925,777)
處置固定資產		1,351	3,389
其他資產的增加		(27,884)	(5,791)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1,366,204)	(2,928,179)
融資活動			
短期銀行借款的增加		806,000	802,093
長期銀行借款的增加		3,156,043	4,369,609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	(796,512)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357,303)	(3,079,167)
資本投入		1,121,600	516,081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726,340	1,812,1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494,679	61,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396,078	334,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890,757	396,0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結餘		230	460
銀行結餘		890,527	395,618
		890,757	396,078

(a) 將稅前利潤（虧損）調整為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151,444	(48,99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790,505	1,364,784
遞延獲取CDMA合約用戶成本的攤銷	490,100	257,777
利息收入	(4,489)	(6,972)
利息費用	202,890	439,691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439	740
計提的壞賬準備	122,632	137,412
運營資金變動前	1,753,521	2,144,433
應收賬款增加	(94,058)	(357,190)
存貨減少／（增加）	3,327	(234,761)
其它資產增加	(349,232)	(944,211)
預付賬款及其它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326)	295,589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減少	1,295	406
應收關聯公司款減少／（增加）	208,631	(55,549)
應收聯通集團款減少／（增加）	213,775	(249,181)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149,013)	241,255
預收賬款（減少）／增加	(173,282)	469,567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增加	24,023	10,907
應付關聯公司款增加	38,428	498,406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457,089	1,819,671

(b) 附加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在建工程與設備供貨商款減少約人民幣6.05億元（二零零二年度：減少人民幣1.65億元）。

董事會已獲通知，目標業務的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在某些方面與中國會計準則存在差異。在香港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下目標業務淨利潤（虧損）和淨資產的差異概要如下：

		淨利潤（虧損）	
項目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會計準則下目標業務的淨利潤（虧損）		74,751	(126,070)
香港會計準則調整所（減少）增加的淨利潤：			
－按預計使用年限重新計提固定資產折舊	(1)	(6,870)	(12,819)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一次性確認中中外安排造成的損失	(2)	727	1,454
－利息資本化及相關折舊的調整	(3)	21,378	19,486
－因香港會計準則的調整計提遞延稅款	(4)	990	(2,144)
－其他		(664)	4,032
調整小計		15,561	10,009
香港會計準則下目標業務的淨利潤（虧損）		90,312	(116,061)

		淨資產	
項目	附註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會計準則下目標業務的淨資產		2,182,633	434,189
香港會計準則調整所增加（減少）的淨資產：			
－按預計使用年限重新計提固定資產折舊	(1)	14,788	21,658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一次性確認中中外安排造成的損失	(2)	(7,258)	(7,985)
－利息資本化及相關折舊的調整	(3)	65,836	44,458
－因香港會計準則的調整計提遞延稅款	(4)	(16,445)	(17,435)
－其他		25,257	25,921
調整小計		82,178	66,617
香港會計準則下目標業務的淨資產		2,264,811	500,806

附註：

(1) 按預計使用年限重新計提固定資產折舊的調整

目標業務從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於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會計報表中，根據有關政府批准重新按各項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製定有效的折舊年限，若干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由四至六年變更為七年。因此，在中國會計準則的會計報表中，此項會計估計的變更從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未來適用法予以調整。在香港會計準則下，這些固定資產一直以七年的預計使用年限來計提折舊。

(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一次性確認中中外安排造成的損失

在中國會計準則下，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清理中中外安排所支付的補償金，計入長期待攤費用，並自二零零零年起分七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在財務費用中列支。在香港會計準則下，這項於止中中外安排造成的損失在終止協議生效日於損益表一次性確認為損失。

(3) 利息資本化及相關折舊的調整

在中國會計準則下，可予以資本化的借款費用的範圍僅限於專門借款，即為購建固定資產而專門借入的款項所發生的借款費用。在香港會計準則下，除了專門借款外，為獲得符合條件的資產而一般性借入的資金，其符合資本化條件的相應借款費用金額，通過運用資本化率來以發生在該資產上的資本性支出予以資本化。因此於香港會計準則下可資本化的借款費用金額與中國會計準則下存在差異。

(4) 因香港會計準則的調整計提遞延稅款

在中國會計準則下，目標業務採用負債法核算企業所得稅。在香港會計準則下，目標業務亦以負債法就資產負債的稅基與他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做全數撥備。當預計將來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供暫時性差異轉回使用時，遞延稅項資產才被確認。因香港會計準則確認的遞延稅項包括了在香港會計準則下某些需要撥備的調整項目，所以與中國會計準則下的遞延稅項存在差異。

（十） 國信尋呼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有國信尋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表，並摘錄自國信尋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營業額）：		
服務收入	726,932	2,330,767
銷售通信產品收入	305,074	1,641,687
營業收入合計	1,032,006	3,972,454
營業成本：		
線路租賃	(44,435)	(136,024)
折舊及攤銷	(629,702)	(1,442,836)
人工成本	(217,539)	(555,261)
銷售費用	(62,778)	(238,640)
管理費用及其它	(702,000)	(597,427)
銷售通信產品成本	(285,054)	(1,626,157)
營業成本合計	(1,941,508)	(4,596,345)
營業虧損	(909,502)	(623,891)
利息收入	4,533	17,374
財務費用	(2,984)	(8,348)
淨其它收入	20,395	24,993
稅前虧損	(887,558)	(589,872)
稅項	(2,648)	(29,374)
稅後虧損	(890,206)	(619,246)
少數股東權益	(2,252)	15,252
淨虧損	(892,458)	(603,994)

以下載有國信尋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並摘錄自國信尋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淨值	4,096,482	4,726,027
商譽	–	1,022
其它資產	113,296	128,379
投資性證券	102,941	105,644
聯營公司投資	3,814	3,814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16,533	4,964,886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公司款	70,724	280,785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	67,580	47,932
預付賬款及其它流動資產	282,710	272,569
存貨	279,000	257,986
應收賬款，淨值	159,352	198,582
流通性證券	201,132	173,939
短期銀行存款	52,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067	1,032,921
流動資產合計	1,844,065	2,264,714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股利	11,217	8,448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1,163,256	1,254,787
應付關聯公司款	258,154	161,351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	262,636	307,43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銀行借款	–	20,000
應交稅金	10,072	2,145
預收賬款	219,356	344,823
流動負債合計	1,924,691	2,098,98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0,626)	165,72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35,907	5,130,614
資金來源：		
所有者權益		
實收資本	1,072,298	1,072,298
資本儲備	5,847,112	5,847,112
儲備	472,849	472,849
累計虧損	(3,720,360)	(2,827,902)
所有者權益合計	3,671,899	4,564,357
少數股東權益	564,008	566,257
	4,235,907	5,130,614

以下載有國信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並摘錄自國信證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a)	(64,931)	369,368
已收利息		4,533	17,419
已付利息		(2,996)	(6,884)
收回股利		2,531	24,978
支付所屬子公司少數股東的股利		(1,732)	(31,902)
支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2,528)	(11,116)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65,123)	361,863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165,064)	(514,715)
處置固定資產		4,655	1,59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257,337)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2,500)	151,000
購入流通性證券		(83,857)	(14,557)
出售流通性證券		79,055	18,865
購入聯營公司		–	(2,105)
出售聯營公司		–	4,241
出售投資性證券		6,048	35,300
其它資產的增加		(5,068)	(9,203)
投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216,731)	(586,917)
融資活動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		–	(127,875)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0,000)	(36,408)
融資活動所支付的淨現金		(20,000)	(164,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301,854)	(389,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餘額		1,032,921	1,422,2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餘額		731,067	1,032,9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結餘		1,012	1,967
銀行結餘		730,055	1,030,954
		731,067	1,032,921

(a) 將稅前虧損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887,558)	(589,87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29,702	1,442,836
利息收入	(4,533)	(17,374)
利息費用	2,996	6,884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35,540	77,639
固定資產及商譽減值準備	528,038	38,797
計提的壞賬準備	6,989	9,979
佔聯營公司的利潤	–	(553)
投資性證券分配的股利	(2,531)	(24,978)
已實現的流通性證券的收益	(7,902)	(1,876)
未實現的流通性證券的(收益)／損失	(14,489)	27,461
已實現的投資性證券的收益	(3,345)	(18,098)
已實現的聯營公司收益	–	(1,251)
投資性證券減值準備的額外計提	–	650
運營資金變動前	282,907	950,244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2,241	(110,521)
存貨增加	(21,014)	(104,053)
預付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141)	(12,026)
應收境內運營商款(增加)／減少	(19,648)	88,856
應收關聯公司款(增加)／減少	(234,519)	11,643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38,156	393,375
預收賬款減少	(125,467)	(444,164)
應付境內運營商款減少	(44,796)	(182,237)
應付關聯公司款增加／(減少)	37,350	(221,749)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4,931)	369,368

(b) 附加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在建工程與設備供貨商款減少了約人民幣8,000萬元(二零零二年度：人民幣4.19億元)。

(十一)所選合併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合併集團代表本集團(不包括國信證券)和目標公司)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將派發的通函中。在準備這些未經審核的備考財務資料中，合併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已計入本收購及本出售的影響，並假設此收購及出售安排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已發生；以及合併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已計入此收購及出售的影響並假設此收購及出售安排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此外，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報表，國信證券的綜合損益表和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而編製，並已計入附註中所述之備考調整。

即使上文所述的各項事件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它日期前發生，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代表合併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同時上述資料也不是預測合併集團未來任何時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以下所選合併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將派發的通函所載之其它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收購和本出售前			本收購和本出售後	
	目標業務	加：本集團	減：國信證券	備考調整	合併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0,757	10,209,178	731,067	(450,000)	9,918,868
短期銀行存款	–	1,704,767	52,500	–	1,652,267
證券經營資產	2,023,367	23,799,147	1,844,065	(884,146)	23,094,303
證券資產	14,523,705	141,203,867	6,160,598	51,043	149,618,017
證券負債	8,966,282	46,557,864	–	–	55,524,146
少數股東權益	–	564,008	564,008	–	–
股東權益	2,264,811	67,782,508	3,671,899	789,416	67,164,836

如上所述，假設本收購及本出售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前已發生，合併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為人民幣30.88億元。於本收購及本出售產生的正商譽攤銷前，合併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淨利潤和相應的每股盈利調節如下：

	備考
	(除每股盈利數據外，以人民幣百萬元表示)
本收購產生的正商譽攤銷之前：	
淨利潤	3,111
每股基本和全面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248
因本收購產生的正商譽攤銷	23
本收購產生的正商譽攤銷之後：	
淨利潤	3,088
每股基本和全面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246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收購及本出售前			本收購及本出售後			
				備考調整			
	目標業務	加：本集團	減：國信證券	商譽攤銷	確認客服成本開銷(a)	其他	合併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867,533	31,967,244	1,032,006			(513,982)	34,288,789
營業成本	(3,514,942)	(27,689,129)	(1,941,508)		(22,373)	490,313	(28,794,623)
包括：							
折舊及攤銷	(790,505)	(8,179,435)	(629,702)	(23,380)		42,513	(8,321,105)
營業利潤	352,591	4,278,115	(909,502)				5,494,166
利息收入	4,489	104,909	4,533			(4,703)	100,162
財務費用	(205,313)	(1,019,344)	(2,984)				(1,221,673)
淨其他(支出)收入	(323)	(9,985)	20,395				(30,673)
稅前利潤(虧損)	151,444	3,353,695	(887,558)				4,341,952
稅項	(61,132)	(966,170)	(2,648)			(229,669)	(1,254,323)
股東應佔利潤	90,312	2,385,273	(892,458)				3,087,629
每股基本及攤薄淨盈利(人民幣)		0.190					0.246

附註(a) 根據預期關聯交易，聯通集團支國信證券將對為合併集團提供客戶服務，相關客戶服務的收費將根據客戶服務的成本加10%的利潤制定。假設該預期關聯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備考損益表反映了合併集團需要減少原已紀錄的與客戶服務相關的人工及其他成本和因國信證券將支聯通集團向合併集團提供客戶服務而確認需支付他們的營業費用。

(十二)目標業務的預期財務狀況和經營資料

本公司和目標業務認為，根據本公司將派發的通函所載之基準與假設，及在沒有不可預見的事件發生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不少於2.34億港元(按收購協議日期兩個營業日之前正午十二時正(紐約市時間)的通行匯率計算，約為人民幣2.5億元)。有關預測是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一章有關利潤預測的規定編製。

羅兵咸永道和中金公司就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將載於本公司將派發的通函。

(十三)預期關連交易

(a) 就預期關連交易將訂立的協議

由於本收購和本出售，已經按並將按本公告「關連交易的分兩步進行方式」一節所述的分兩步進行方式訂立若干預期關連交易，就每項預期關連交易訂立的具體協議載於下述(b)款。

(b) 關於預期關連交易的資料

(A) 租賃CDMA網絡容量

現有租賃安排

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聯通新時空擁有中國境內的全國性CDMA網絡。聯通運營公司及聯通新世紀已從二零零二年開始在上市服務區中向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容量。租賃條款分別載列於由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協議(*即**普通營公司租賃協議***)及由A股公司(其在該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已按分兩步進行方式全部轉讓予聯通新世紀)、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CDMA網絡容量租賃協議中(*即**新世紀租賃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的通函詳細載列了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的條款；而聯通新世紀租賃協議的條款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均與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相同。

在目標服務區中，目標公司目前通過向聯通新時空租賃CDMA網絡的容量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聯通集團亦為該租賃安排的一方，保證聯通新時空履行其在租賃安排項下的義務。除將由聯通新時空交付的容量外，租賃安排的條款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均與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和聯通新世紀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相同。

現有安排的重組

為了在本收購完成後繼續在目標服務區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聯通新時空、目標公司和聯通集團需要按分兩步進行方式重組其目前的租賃安排，重組涉及將目前的租賃安排分拆為兩項單獨的協議，即：

(1) 由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訂立的CDMA租賃協議；和

(2) 由目標公司與A股公司訂立的CDMA轉讓協議。

在「關連交易的分兩步進行方式」一節中已說明，CDMA租賃協議根據上海證交所上市規則構成A股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CDMA轉讓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訂立CDMA租賃協議和CDMA轉讓協議的影響是，使目標公司得以在本收購完成後，按在所有實質性方面與以前相同並與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及聯通新世紀租賃協議相同的條款，繼續租賃CDMA網絡容量。

CDMA租賃協議

根據CDMA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應為CDMA網絡進行規劃、擴資和建設(其網絡的首兩期已建成)，並應確保所有其後各期的CDMA網絡建設按聯通新時空和A股公司商定的詳細規格和時間表進行。聯通新時空支付成產生的與建設CDMA網絡直接相關的所有付款，費用，支出和款項，包括建築、安裝和設備採購費用和支出、勘察設計費用、對技術、軟件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投資、保險費及資本化的貸款利息及就設備採購和CDMA網絡建設發收或繳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進口稅、關稅以及就技術性的重新配置、升級、改進或修改產生的所有費用，應構成網絡總成本(*網絡建設成本*)。網絡建設成本將被用於計算A股公司應支付的成應代表A股公司支付的租賃費。其後各期結期的網絡建設成本須經審計，並且應將審計報告提供給A股公司或其審計師，以對網絡建設成本進行審核。

A股公司(在獲批准及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將由目標公司取代)應按CDMA租賃協議的有關要求負責營運、管理和維護CDMA網絡。CDMA租賃協議的雙方同意：目標公司應有權家樂利在目標服務區提供CDMA服務。所有的營運收入，包括話費、月租費、網間結算收入、銷售UIM卡和手機的收入以及營運CDMA網絡產生的或與其有關的其他收入均應屬於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的技術人員一直積極參與CDMA網絡的規劃和設計以及設備選擇過程，並監督CDMA網絡的建設。因此，目標公司的技術人員非常熟悉CDMA網絡採用的技術，並可維護CDMA網絡、營運、管理和維護CDMA網絡的所有費用應由目標公司承擔。

CDMA租賃協議的期限

CDMA租賃協議的初始期為一年，自下文載列的先決條件被滿足之後，由聯通新時空和A股公司(在獲批准及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將由目標公司取代)商定的日期開始(*首個租賃期*)，可按A股公司的選擇(或在獲批准及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按目標公司的選擇)逐年延期一年(每一延期下稱*延展租賃期*)。董事會預期首個租賃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前開始。

CDMA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

除其他條件外，CDMA租賃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下列前提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於A股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商定的較後日期被滿足：

(a) A股公司獨立股東在A股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CDMA租賃協議及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

(b) 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批准收購協議和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及

(c) CDMA轉讓協議中所載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被滿足(或被放棄)。

容量

在首個租賃期內，A股公司將按季度租賃容量。A股公司向聯通新時空至少提前180日發出書面通知後，應有權按收A股公司在首個租賃期或任何延展租賃期內所要求的新增容量，但前提是，增容量不得超過CDMA網絡首兩個期結期所建成的增容量，即約451.65萬戶。聯通新時空應確保在應交付容量日之前提供A股公司按CDMA租賃協議條款要求的所有容量。如果聯通新時空同意提供任何該等新增容量，則CDMA租賃協議的規定將同樣適用於聯通新時空同意提供的所有該等新增容量。

延展交付容量

除某些特殊情況外，其中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含自然災害、國家緊急狀況、民眾騷亂、暴亂、恐怖襲擊、工業糾紛和各方不能控制的其他類似事件)引致的延誤，A股公司應重建完CDMA租賃協議，或選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如某未能在有關的容量交付日之前優妥容量供營運服務，則聯通新時空應有責任給予A股公司一項延誤折扣，其金額相等於有關容量的日租賃費(定義見下文)與延誤天數的乘積，該折扣應從日後的租賃費支付中扣減。

減少容量

A股公司在首個租賃期內不得減少其租賃或承諾租賃的容量。不過，A股公司可以自任何延展租賃期開始起減少租賃容量，但須向聯通新時空發出至少180日事先書面通知或獲得聯通新時空的事先書面同意，並且A股公司必須在交付或延展租賃該等容量之日後(按情況而定)至少一年內租賃其要求或承諾租賃的所有容量。

租賃費

每戶容量租賃費的計算將基於所有容量被租賃的假設下使聯通新時空在七年內回收網絡建設成本，並就其投資獲得內部回報率為8%的回報(*租賃費*)。

目標服務區CDMA二期網絡的總網絡容量大約為1,780,000戶，年租賃費為每戶約人民幣225.6元。目標服務區CDMA二期網絡的總網絡容量大約為2,736,500戶。結算二期網絡戶年租賃的標準，是基於一期網絡年租賃為每戶約人民幣225.6元。然而，二期網絡的每戶年租賃費，將來可能按照正在進行的審計及核實二期網絡的網絡建設成本後作出調整。就CDMA二期網絡和其後的每一期網絡，有關的網絡建設成本應審計核實。如果核實的網絡建設成本與預計的網絡建設成本相差多於1.0%，則應對網絡建設成本加以調整。

每一延展租期開始的CDMA網絡的租賃費應按上述基準計算。租賃費每季度期末向聯通新時空支付。所有的租賃費均以人民幣支付。

購買選擇權

根據CDMA租賃協議，聯通新時空已向A股公司(或在獲批准及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向目標公司)授予購買CDMA網絡的選擇權(*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可於首個租賃期和任何延展租賃期內任何時間及CDMA租賃協議終止或到期(未延期)後一年內行使。

購買價應根據獨立資產估值師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定出的CDMA網絡評估結果並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而由聯通新時空和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磋商，但不會高於聯通新時空需收回網絡建設成本(須考慮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全部租賃費及租賃費的所有延誤折扣)並就其投資取得內部回報率為8%的回報所計算的價格，行使購買選擇權的前提是，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關於該項交易的要求。

CDMA網絡的所有權屬聯通新時空所有，直至在購買選擇權被行使後CDMA網絡財產轉讓予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為止。

保證和保賠

就A股公司訂立CDMA租賃協議，聯通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聯通新時空妥善及按時履行其在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聯通集團並同意，如因聯通新時空或聯通集團在CDMA租賃協議項下或就有關CDMA網絡出現任何疏忽、遺約、作為或不作為，引致CDMA網絡設備出現任何故障或者出現任何損失，致使A股公司(或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聯通集團將向A股公司作出賠償。聯通集團就任何索賠承擔的責任總額應不超過根據CDMA租賃協議向聯通新時空支付的租賃費總額，或在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情況下，不超過CDMA網絡購買價總額。聯通集團在租賃協議項下提供的保證和保賠將持續有效，直至租賃協議期滿為止。

權利和義務的轉讓

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A股公司可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

CDMA租賃協議的終止

A股公司(或在獲批准及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18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CDMA租賃協議，終止並任何延展租賃期結束時生效。此外，若其他方持續或重重違反CDMA租賃協議，聯通聯新時空或A股公司(或在獲批准及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可終止CDMA租賃協議。除此之外聯通新時空不可終止CDMA租賃協議。

CDMA轉讓協議

根據CDMA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將其在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在CDMA轉讓協議完成後，A股公司將不再是CDMA租賃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其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於是CDMA租賃協議之訂約方一樣。完成CDMA轉讓協議的前提包括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和CDMA租賃協議滿足其所有先決條件均被滿足。

CDMA網絡和服務

聯通集團是唯一持有信息產業部頒發的在中國提供CDMA移動通信服務的營運商。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即聯通新時空負責在全國範圍內建設CDMA網絡，而合併集團除在上市服務區內經營CDMA業務外，還將在目標服務區內經營CDMA業務，二者均通過從聯通新時空獲家租賃CDMA網絡容量的方式進行。

訂立CDMA租賃協議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CDMA租賃協議與CDMA轉讓協議可以達到有效的降低合併集團在目標服務區域內發展CDMA業務的初期投資風險，尤其是避免在CDMA業務發展初期承擔大量的投資負擔，使合併集團有權使用首兩個期結期的CDMA網絡的廣泛覆蓋而無需立即花費相當於全部可用容量的費用、審活的租賃條款能使合併集團按實際用戶需求和其CDMA業務的發展情況增加(或在任何延展租賃期內減少)租賃容量的數額。此外，在合併集團認為有必要時，有權從聯通新時空購買CDMA網絡，從根據經營轉為自建經營。

關於CDMA網絡的其他資料

聯通新時空於二零零一年開始建設全國範圍內的CDMA網絡，一期網絡的建設已於當年年底完成。預期網絡容量將分階段進行擴充，每一個網絡期的容量和規模將取決於實際業務需要。全國範圍內的第二期CDMA網絡容量已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陸續完成，一、二期合計容量達到約3,690萬戶(包括目標服務區內451.65萬戶)，覆蓋全國約330個本地網，並且全網升級為CDMA 1X系統。董事會認為，CDMA網絡的建設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利用合併集團現有的GSM基礎設施，包括基站站址、傳輸電路等，有效地降低總體建設成本。從商降低目標公司就未來網絡期容量應付的租賃費。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訂立了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A股公司(其在該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已全部轉讓予聯通新世紀)、聯通新時空和聯通集團訂立了聯通新世紀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上市服務區內共有1,334.3萬CDMA用戶。

目前，聯通新時空在目標公司服務區內共建成的451.65萬戶容量，目標公司已同意從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開始，按與聯通運營公司租賃協議及聯通新世紀租賃協議類似的租賃安排向聯通新時空租賃目標服務區內的CDMA網絡容量。截至二零零三年第一、二、三季度末租賃的容量分別為141萬戶、141萬戶和186萬戶。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租用容量共229萬戶。目標公司在目標服務區內目前每戶每季度租賃費估計為人民幣56.4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於目標服務區內共有168.1萬CDMA用戶。

二零零二年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租賃費分別為人民幣1.280億元及人民幣1.572億元。根據CDMA用戶的增長，估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費為人民幣3.913億元。

CDMA網絡的其他應用

在完成第二期CDMA網絡建設後，本公司已可以發展、提供多種基於CDMA 1X能力的數據應用和服務，包括網上調覽、下載、視頻業務等，使本公司可以更好的發揮CDMA業務的獨特優勢，吸引移動通信資料業務用戶，提高收入和投資回報水平。

(B) 提供電話卡

背景

目前，聯通集團擁有95%權益的子公司－聯通國業負責為聯通集團的不同網絡提供各種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電話卡。聯通集團(通過聯通國業或聯通集團的其他子公司)將向目標公司供應電話卡。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令目標公司在本收購完成後繼續平取聯通集團(通過聯通國業或聯通集團的其他子公司)提供的電話卡供應服務，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供應安排。這一安排包括以下兩項協議：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一份協議(*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聯通集團同意(通過聯通國業或聯通集團的其他子公司)提供由A股公司同意接收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卡，聯通集團同意(通過聯通國業或聯通集團的其他子公司)向A股公司提供電話卡，其條款不遜於其向聯通集團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電話卡之條款。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聯通集團應確保其提供的電話卡質量符合有關政府機構規定的標準。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一年，從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計。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於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定價標準

提供這類卡的費用將按照聯通國業(或聯通集團的其他子公司)提供卡的實際費用加上不時約定的成本邊際利潤來決定。但利潤率無論如何不得高於成本的20%，並且要通知給予基於數量的商定折扣。在計算提供電話卡費用時，通常未考慮銷售、一般和管理費用。根據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價格和數量將由各方每年審查一次。

既往和預測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和二零零三年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公司就購買電話卡，包括SIM卡、UIM卡、IP電話卡和充值卡向聯通國業支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011萬元、人民幣1.863億元、人民幣1.573億元和人民幣7,462萬元。估計二零零三年就電話卡支付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282億元。

(C) 設備採購服務

背景

聯通集團的一家由其擁有96.7%股份的子公司－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負責採購聯通集團不同網絡運營所需的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綜合採購服務，包括招標的管理、技術規格的審核和安裝服務。聯通集團(通過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目前向目標公司提供設備採購服務。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令目標公司在本收購完成後繼續享用聯通集團(通過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國內外電信設備及其他物資的採購服務，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採購安排。這一安排包括以下兩項協議：

(i) 根據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該協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聯通集團同意(通過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提供，而A股公司同意接受設備採購服務。聯通集團同意(通過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向A股公司提供設備採購服務，其條款不應遜於其向聯通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條款。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一年，從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計。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於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定價標準

這些服務的收費按下列費率計算：

(1) 如為進口設備，合同價值的0.7%；及

(2) 如為國內設備，合同價值的0.5%。

既往和預測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公司就國內外電信設備和其他物資採購服務向聯通進出口有限公司支付的代理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856萬元、人民幣1,708萬元、人民幣255萬元和人民幣67萬元。估計二零零三年用於設備採購服務的費用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47萬元。

(D) 互連安排

背景

目標公司的GSM和CDMA移動通信與國信尋呼網絡和聯通集團在貴州省的移動通信網絡將互相連接。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在本收購完成後繼續該等互連安排，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互連安排。這一安排包括以下兩項協議：

(i) 根據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同意，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訂立互連協議。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各方應確保互連服務的質量標準不低於其各自網絡提供的內部互連服務標準。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一年，從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計。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於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定價標準

聯通集團與目標公司的網絡之間的互連結算是根據信息產業部不時制定的有關標準進行的。然而在涉及到不同省份之間的互連時，可以信息產業部所制定的相關標準為準，或以目標公司、A股公司和聯通集團商定的結算安排為準。目標公司以應課其中較為優惠的標準。由於商定的結算安排是以各方提供此項業務過程中的內部成本為基礎，目前比信息產業部規定的結算安排對目標公司較為有利。將來如果信息產業部規定的方法對目標公司更加有利，目標公司將按該規定的方法進行結算。

既往和預測資料

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國信尋呼網絡和聯通集團在貴州省的移動通信網絡的互連安排賺取的互連收入和產生的互連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66萬元和人民幣130萬元。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國信尋呼網絡和聯通集團在貴州省的移動通信網絡的互連安排賺取的互連收入和產生的互連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75萬元和人民幣158萬元。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國信尋呼網絡和聯通集團在貴州省的移動通信網絡的互連安排賺取的互連收入和產生的互連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91萬元和人民幣554萬元。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國信尋呼網絡和聯通集團在貴州省的移動通信網絡的互連安排賺取的互連收入和產生的互連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61萬元和人民幣255萬元。

估計二零零三年目標公司與國信尋呼網絡和聯通集團在貴州省的移動通信網絡的互連安排產生的互連收入和互連支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36萬元和人民幣606萬元。

(E) 漫遊安排

背景

目標公司(其於目標服務區提供移動通信業務)與聯通集團(其於貴州省提供移動通信業務)在各自的服務區向對方的GSM及CDMA移動通信用戶提供漫遊服務。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使本收購完成後漫遊安排繼續進行，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漫遊安排。這一安排包括以下兩項協議：

(i) 根據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同意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訂立漫遊安排。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初始期為一年，從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計。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於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定價標準

目標公司與聯通集團之間的漫遊服務的收費按照各自提供該等服務的內部成本計算，不會高於適用於任何獨立第三方的費率。

既往和預測資料

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漫遊安排賺取的漫遊收入和產生的漫遊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122萬元和人民幣178萬元。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漫遊安排賺取的漫遊收入和產生的漫遊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139萬元和人民幣216萬元。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漫遊安排賺取的漫遊收入和產生的漫遊支出分別是大約人民幣169萬元和人民幣231萬元。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漫遊安排賺取的漫遊收入和產生的漫遊支出分別是大約114萬元和人民幣193萬元。

估計目標公司在二零零三年漫遊安排賺取的漫遊收入和產生的漫遊支出將分別是大約人民幣253萬元和人民幣346萬元。

(F) 提供場地

背景

聯通集團目前向目標公司提供其自有或向第三方租賃的場地。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在本收購完成後繼續提供場地，聯通集團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就提供場地與A股公司訂立了安排，這一安排包括以下兩項協議：

(i) 根據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聯通集團同意，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基礎上，向A股公司提供場地。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初始期為一年，從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計。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的一方，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在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目標公司始終是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定價標準

除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情況外，各項租賃的價格應基於當地類似場地的折舊成本及市場價格的較低值面定。如場地是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租金款額應為主租約中規定的金額。空調費和電費應包括在租金總價中。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的場地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250萬元、人民幣250萬元和人民幣125萬元。

預測資料

估計二零零三年目標公司向聯通集團支付的場地租賃費用總額大約為人民幣250萬元。

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根據上述安排應由目標公司付的租金額均對目標公司公平合理，未超出市場租值。

(G) 移動通信用戶增值服務

背景

在本出售及A股公司出售完成後，國信尋呼將成為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國信尋呼現利用其尋呼網絡、設備及話務員，為本集團的移動通信用戶提供人工綜合增值服務，當中包括「聯通秘書」和「兩網通」等服務。本集團計劃隨市場需求，在未來要求國信尋呼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令合併集團在本出售完成後繼續享用國信尋呼提供的增值服務，聯通集團及國信尋呼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安排。這一安排包括以下兩項協議：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一份協議（*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聯通集團同意（通過國信尋呼）提供，而A股公司同意接受雙方不時約定的增值服務。聯通集團同意（通過國信尋呼）向A股公司提供的各項增值服務，其條款不應遜於聯通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一年，從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計。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轉讓其在人工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一方，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人工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始終是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定價標準

有關合併集團與國信尋呼人工綜合增值服務的收費結算，國信尋呼和合併集團的有關分公司可就增值服務產生（及實際由合併集團獲得）的收入分成比例達成協議，前提協定給予國信尋呼的比例，不得高於協定給予在同一地區內向合併集團提供增值通信內容的獨立增值通信內容供應商的平均比例。在上述條件規限下，收入分成的比例可每年作出調整。

合併集團計劃於未來採用以上的資費結算標準，要求國信尋呼通過尋呼人工綜合業務平台對合併集團CDMA和GSM用戶提供其他服務。

既往和預測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以上增值服務而把大約人民幣2.32億元結算給國信尋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以上增值服務而把大約人民幣2.74億元結算給國信尋呼。

估計二零零三年合併集團因以上增值服務而把大約人民幣6億元結算給國信尋呼。

(H) 客戶服務

在本出售及A股公司出售完成後，國信尋呼將成為聯通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聯通集團及國信尋呼將為合併集團提供以下各項客戶服務：

(1) 業務諮詢：向客戶提供合併集團介紹、有關各類業務的網絡情況、資費標準、GSM及CDMA營業網點及服務和移動通信常識等方面內容諮詢。

(2) 話費查詢：可分別為合併集團CDMA（含預付費）、GSM（含預付費）等客戶提供即時話費查詢、餘額查詢、月結話費詳單查詢、欠費總額、話費現存、帳號餘額查詢、繳費情況查詢等；為長途、市話、IP等客戶提供帳單查詢。

(3) 業務受理：可分別為合併集團CDMA（含預付費）、GSM（含預付費）客戶，長途、市話、IP等客戶提供不涉及金額交易的停開／開機、業務辦理等服務。

(4) 投訴受理：客戶可通過電話、傳真、郵政信函等方式進行投訴申告。系統提供各種投訴的陳述要素和閉環工作處理流程，以輔助客戶服務中心人員準確及時地獲取投訴信息，最大程度地保證客戶的投訴申告在客戶中心得到及時滿意的答覆，同時用戶可撥打「1001」查詢處理情況及結果。

(5) 客戶回訪：用戶挽回：國信尋呼按照合併集團的需要，將適當增加人工服務坐席數及服務內容，提供設立專席進行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對新入網的CDMA客戶、CDMA和GSM高端客戶、重要客戶和大客戶等進行電話訪問及通過電話呼出的方式對可能離網的合併集團CDMA和GSM高端客戶進行挽回。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令合併集團在本出售完成後能享用聯通集團及國信尋呼提供的客戶服務，聯通集團及國信尋呼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與A股公司訂立了安排。這一安排包括以下兩項協議：

(i) 根據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聯通集團同意（視自或通過國信尋呼），向A股公司提供客戶服務。聯通集團同意（視自或通過國信尋呼），向A股公司提供的各項客戶服務，其條款不應遜於聯通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一年，從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計。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轉讓其在人工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一方，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人工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始終是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定價標準

合併集團按照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加不高於10%利潤向聯通集團或國信尋呼支付服務費。客戶服務的成本費用為每坐席成本乘以有效坐席數：

(a) 經濟發達的主要城市（例如北京及上海），每坐席成本為上一年該區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定義見下文）。在這些經濟發達的主要城市以外的其他區域，每坐席成本由國信尋呼與合併集團各自的分公司協定，但以合併集團作出最終確認為準，條件是不得超逾全國（不包括北京及上海）加權平均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定義見下文）上浮10%後水平。

每坐席的實際成本包括與客戶服務有關的人員工資、管理費用、運行及維護費用、設備折舊及場地租賃費。各地域的每坐席的實際成本應按照獨立核數師行發出的核數報告內，有關聯通集團或國信尋呼於上一年在同一區域的成本計算。該份核數報告及有關的支持文件須提交予合併集團及其核數師。

(b) 實際有效坐席數的確定：聯通集團或國信尋呼應在每月10日之前將上一月坐席的數目通知合併集團，合併集團應在5個工作日內基於信息產業部刊發的《電信服務標準（試行）》所載標準確認有效坐席數目。有效坐席數目以合併集團最終確認的數目為準。

由於根據人工綜合服務協議來提供客戶服務是合併集團與國信尋呼之間一項新的服務安排，並無可考歷史數據，因而亦沒有可靠基準用以作出預測。

(I) 代辦服務

在本出售及A股公司出售完成後，國信尋呼將成為聯通集團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國信尋呼將利用其尋呼網絡、設備與話務員，以電話形式或其他渠道為合併集團提供用戶發展服務。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令合併集團在本出售完成後能享用國信尋呼提供的代辦服務，聯通集團及國信尋呼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就代辦服務與A股公司訂立了安排。這一安排包括以下兩項協議：

(i) 根據人工綜合服務協議，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的基礎上，聯通集團同意（通過國信尋呼），向A股公司提供代辦服務。聯通集團同意（通過國信尋呼），向A股公司提供的代辦服務，其條款不應遜於聯通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其初始期為一年，從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計。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轉讓其在人工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一方，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人工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始終是人工綜合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定價標準

代辦服務的定價標準為向合併集團收取的代理費應不高於在同一區域為合併集團發展用戶的獨立第三方代理商的平均代理費。

既往和預測資料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一年兩個年度，合併集團就代辦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是大約人民幣4.41億元和人民幣7.587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合併集團與國信尋呼之間並無代辦服務安排。

估計二零零四年合併集團支付的代辦服務費用總額大約為人民幣910萬元。

(J) 向國信尋呼提供場地

背景

國信尋呼在本出售和A股公司出售完成後將成為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及目標公司，將不時按國信尋呼的要求提供它們自有的場地。

分兩步進行方式

為在本出售完成後繼續提供場地，國信尋呼、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和目標公司已分別按分兩步進行方式就提供場地與A股公司訂立了安排，這一安排包括以下兩項協議：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一份協議（*國信場地租賃協議*），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和目標公司同意，在A股公司有權將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轉讓予國信尋呼的基礎上，向A股公司提供場地。完成該協議的前提包括，須經香港監管機構和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該協議規定，初始期為一年，從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所列的所有先決條件被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計。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轉讓協議，A股公司同意向目標公司轉讓其在國信場地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根據轉讓協議，A股公司將不再是國信場地租賃協議的一方，而國信尋呼將取代A股公司成為協議方。轉讓後，國信尋呼將取代A股公司行使並享有A股公司在國信場地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如同國信尋呼始終是國信場地租賃協議的訂約方一樣。完成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是獲得中國監管機構和A股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

定價標準

各項租賃的價格應基於當地類似場地的折舊成本及市場價格的價格的較高值面定。

預測資料

估計二零零四年國信尋呼向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和目標公司支付的場地租費總額大約為人民幣9,951萬元。

獨立物業估值師卓德已確認根據上述安排應由國信尋呼所付的租金均對合併集團公平合理，未低於市場租值。

(c) *豁免申請*

預計預期關連交易將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通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由各方按正常交易談判後確定。

上述預期關連交易構成，或在本收購及本出售完成時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預期關連交易將持續定期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規定的一般批准及披露要求。

香港聯交所已表明，其將就預期關連交易授予所申請的豁免，為期三個財政年度，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前提條件如下：

(i) 公平交易：該等交易應同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將：

(1) 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與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相符。

(ii) 披露：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在其年報中披露交易的細節，即：

(1) 交易的日期或期間；

(2) 參與各方並描述其關係；

(3) 概括描述該交易及其目的；

(4) 對價總額和條款；及

(5) 關連人士在該交易中的利益性質與程度。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查交易，並在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與帳目中確認，該等交易遵循上文(i)款所列載的方式進行，同時不得超過下文(vii)款所列載的各項金額上限。

(iv) 核數師審查：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查交易，並應向董事提交一函件（副本送香港聯交所），其詳情將在本公司的年報與帳目中呈列，其中說明：

(1) 交易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2) 交易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

(3) 若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是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

(4) 有關交易金額未超過以下(vii)款所列的有關金額上限。

(v)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交易詳情已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披露，而他們將會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以及下文(vii)款所列載的各項金額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vi) 承諾：就上述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查的目的，聯通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其會將其本身和其聯繫人的會計帳目提供本公司核數師審查。

(vii) 金額上限：

(1) 就租賃CDMA網絡容量而言，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相關年度應租賃費的金額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24.6億元和人民幣44.3億元。

(2) 就聯通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場地而言，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800萬元。

(3) 就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和目標公司向國信尋呼提供場地而言，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億元。

香港聯交所亦已表示，如果任何預期關連交易價值超過相關金額上限，或如果與預期關連交易相關之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預期關連交易的性質有所改變，或合併集團在未來與關連人士達成其他任何新的協議，則本公司需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關連交易的所有相關條款。

(d) *就第(b)節第(A)、(F)及(J)項預期的交易制定的金額上限的基準*

(i) 就上文第(b)節第(A)項預期的交易制定的金額上限，已參考本公司估計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可能租賃的CDMA網絡容量最高金額後釐定。目標公司可能租賃的CDMA網絡最高容量的估計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

- 未來三年內計劃建成的較後期的CDMA網絡，可能令CDMA網絡容量顯著增加；
- 第二期完成後，本公司的CDMA用戶數顯著增加，並預期在完成未來三年計劃的CDMA網絡其他階工程後，將有類似增長；和
- 隨著CDMA網絡的質素持續提升，加上目標公司成功的營銷戰略，CDMA網絡用戶數目可能會有相應增長。

(ii) 就上文第(b)節第(F)及(J)項預期的交易所設定的金額上限，已參考本公司估計目標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國信尋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可能租賃的場地最高數目後釐定。目標公司（視情況而定）國信尋呼於未來三年可租賃的場地的最高數目的估計，乃考慮到目標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國信尋呼的業務增長空間，及其因此對額外場地的相應需求。由於目標公司租賃的一些場地位處聯通集團擁有的場地附近，而國信尋呼租賃的一些場地位處合併集團擁有的場地附近，故此當目標公司及國信尋呼各自議妥其業務的時候，由於該等場地鄰近，目標公司和聯通集團租賃額外場地及國信尋呼向合併集團租賃額外場地均是有利做法。

(e) *就第(b)節第(B)至(E)項及(G)至(I)項預期的交易並無任何金額上限的原因*

本公司認為，上文(b)節第(B)至(E)項及(G)至(I)項的交易價值不應受任何年度金額上限規限，原因如下：

(i) 上文(b)節第(B)至(E)項及(G)至(I)項所述的安排乃必需作出，以便目標公司及（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營業務，在此情況下，任何上限可能會限制目標公司或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營其業務的能力。

(ii) 本集團的收入依賴各網絡的通話收入和用戶基礎的增長。任何增長將會增加互連和漫遊安排、增值服務安排、客戶服務安排的用量。由於其完全視乎用戶用量而定，本公司無法控制。因此，對這些交易設有任何上限將可能限制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擴充其業務的能力。

(iii) 本集團各網絡的用戶基礎增長亦將導致向用戶出售的電話卡的供應、發展網絡用的專業設備的採購及客戶服務的需求上升。本公司按需要獲提供這些服務及設備，對本集團的營運十分重要。因此，對這些安排設置任何上限，將有可能限制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或擴充其業務，以及從尋呼用量及用戶基礎的潛在增長中獲得好處的能力。

(iv) 這些服務和設施（包括互連和漫遊）的價格是基於信息產業部設定的標準資費（適用於中國其他移動通信營辦商），或目標公司與聯通集團協議的內部資費，內部資費較標準資費對目標公司有利，供應電話卡的收費基於實際成本加利潤計算，惟利潤不超逾實際成本的20%。如為進口設備，設備採購服務費用屬定為合約價值的0.7%，加為國內設備，則按合約價值的0.5%。這些設定的定價標準為目標公司提供更多保障。

(v) 增值服務是為合併集團提多用戶提供的配套服務，如合併集團的用戶數目增加，對增值服務的需求也自然會上升，而合併集團對此無從控制。因為合併集團與國信尋呼分享來自這項服務的收入，故增長亦將會令合併集團受惠。

(vi) 客戶服務是為合併集團的所有用戶提供的配套服務。倘合併集團的用戶數目增加，對客戶服務的需求也自然會上升，而合併集團對此無從控制。客戶服務的價格將按成本加利潤的基準釐定，成本將會每年由獨立核數師事務所進行審計，並經合併集團確認，為合併集團提供更多保障。

(vii) 合併集團需要有效的營銷戰略和方法，以在中國今天競爭激烈的電信市場維持增長，故代辦服務對其而言是不可替代的。代辦服務費用是按每位新開發用戶收取的佣金為基準計算。倘國信尋呼開發的新用戶數目增加，倘金額也將會增加。因此，就這項服務制定任何上限，即是限制國信尋呼可為合併集團開發的新用戶數目。任何類似限制將會阻礙合併集團的業務增長。

定義

「1001」	指	本集團用戶的客戶服務接入號碼
「10198」	指	本集團用戶的增值服務特服號
「分兩步進行方式」	指	本公司在訂立所有未來的關連交易時將採取的方式。其詳情載於「關連交易的分兩步進行方式」一節
「A股公司」	指	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交所上市
「A股公司出售」	指	A股公司擬根據A股公司出售協議將國信尋呼的全部股權出售給聯通集團，詳見本公告的進一步說明
「A股公司出售協議」	指	由A股公司和聯通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就A股公司出售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A股發行」	指	A股公司向中國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進行的A股發行，以及該等A股在上海證交所的上市掛牌交易。A股發行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完成
「本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對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擬進行的收購，詳見本公告的進一步說明
「收購協議」	指	聯通BVI公司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本收購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美國託存股」	指	美國託存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容量」	指	CDMA網絡容量，按用戶總數計量，包括根據CDMA租賃協議交付的所有新增容量
「中中外安排」	指	目標公司的各前身分公司就其在中國發展移動通信網絡與若干中外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簽訂的合作協議
「CDMA」	指	碼分多址技術，使用不同的隨機碼序來混合和分離無線通信的話音和數據信號，是一項適合更高信息量的無線數字傳輸技術，且包括此技術的所有升級
「CDMA 1X」	指	可提供中高速數據業務的一種移動通信技術
「CDMA租賃協議」	指	聯通新時空和A股公司就租賃容量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有條件租賃協議
「CDMA轉讓協議」	指	A股公司和目標公司就轉讓A股公司在CDMA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
「CDMA網絡」	指	聯通新時空在目標服務區建設的CDMA移動通信網絡，包括所有其後的網絡重新配置、升級、改進、修改，以及在CDMA租賃協議日期後在目標服務區建設的所有新增基礎設施
「卓德」	指	卓德測計師行，一家特許測量師行，擔任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
「中國網通」	指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
「鐵通公司」	指	鐵通通信信息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成立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如適用）其前身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進行證券與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4和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擔任本公司本收購、本出售及預期關連交易
「合併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國信尋呼）和目標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託存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工綜合服務協議」	指	由聯通集團、國信尋呼和A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基於人工平台的綜合服務協議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通運營公司」	指	中國聯通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未來關連交易」	指	於進行A股發行後，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訂立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基於數字傳輸和移動通信網絡結構，具漫遊功能
「國信尋呼」	指	國信尋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在本出售完成前是聯通運營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在A股公司出售完成後將成為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國信場地租賃協議」	指	由聯通運營公司、聯通新世紀、目標公司和A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利漢釗、吳敬璉、單偉建和Craig O. McCaw（或他的替代董事C. James Judson）組成，其職責是就本收購的條款、本出售的條款和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獨立股東」	指	聯通BVI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IP」	指	互聯網協議，用於互聯網以及單多局域網和廣域網的開放協議
「首次公開招股」	指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進行的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行
「IP電話」	指	在IP網上傳送的話音服務
「雷曼兄弟」	指	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就本收購的條款、本出售的條款和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上市服務區」	指	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遼寧省、山東省、安徽省、河北省、湖北省、吉林省、黑龍江省、江西省、河南省、陝西省、四川省、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慶市、以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信息產業部」	指	中國信息產業部，或按文義要求，指其前身，即原郵電部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有時按文義要求，本地函提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不包括中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在中國境內的相關會計準則和財務法規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目標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	指	(1)就A股公司而言，將由(a)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b)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訂立的交易；以及(2)就本公司而言，將由(a)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與(b)聯通集團、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因本收購而訂立的交易；在以上每一種情況下，交易均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訂立。其詳情載列於第（十三）節「預期關連交易」第(b)(A)至(b)(F)段
「預期關連交易」	指	預期移動通信關連交易及預期固信關連交易
「預期固信關連交易」	指	(1)就A股公司而言，由(a)聯通集團或其子公司（不包括A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b)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訂立的交易；以及(2)就本公司而言，由(a)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與(b)聯通集團、A股公司或聯通BVI公司因本出售而訂立的交易；在以上每一種情況下，交易均按分兩步進行方式訂立。其詳情載列於第（十三）節「預期關連交易」第(b)(G)至(b)(J)段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出售」	指	聯通運營公司擬根據出售協議將國信尋呼的全部股權出售給A股公司，詳見本公告的進一步說明
「出售協議」	指	聯通運營公司和A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本出售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交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批准後被修訂的股份期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目標資產」	指	聯通集團在目標服務區內與移動通信有關的業務、資產和負債（包括其各自的GSM業務和資產及CDMA業務）
「目標資產重組」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目標控股公司之前，聯通集團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資產的一系列步驟
「目標業務」	指	目標公司的前身公司當時所從事的移動電信業務，該等業務後來通過目標資產重組被目標公司接管
「目標公司」	指	聯通新世界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目標控股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就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而言，「目標公司」指「目標業務」
「目標控股公司」	指	聯通新世界(BVI)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聯通BVI公司收購前）聯通世紀BVI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本收購後）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目標服務區」	指	山西、湖南、海南、雲南、甘肅、青海省和內蒙古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及西藏自治區，即目標公司提供移動通信服務的中國省份和自治區
「聯通世紀BVI公司」	指	聯通世紀 (BVI) 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BVI公司」	指	中國聯通 (BVI) 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聯通BVI公司收購」	指	聯通BVI公司根據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對目標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擬進行的收購，詳見本公告的進一步說明
「聯通BVI公司收購協議」	指	由聯通世紀BVI公司、聯通集團和聯通BVI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就聯通BVI公司收購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通集團」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國有企業。除非文義另有要求，提及「聯通集團」時指其所有的子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聯通新世紀」	指	聯通新世紀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聯通新時空」	指	聯通新時空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尋呼」	指	聯通尋呼通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聯通興業」	指	聯通興業科貿有限公司，是聯通集團的子公司，其95%股權由聯通集團持有
「聯通新世界服務協議」	指	由聯通集團和A股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

本公告所指的人民幣對港元的換算價為人民幣1.0614元＝1港元，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通行匯率。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以該匯率兌換成港元。

其他資料

聯通BVI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7.47%，而A股公司則通過持有聯通BVI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3.84%，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7.2%。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聯通BVI公司及A股公司均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本收購及本出售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的關連交易。

聯通BVI公司（及其聯繫人）作為本收購和本出售之關連人士應在就批准本收購、本出售及預期關連交易的決議案表決時放棄表決。

載有本收購的條款、本出售的條款、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需發兌弟函件、目標公司和國信尋呼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以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本收購的條款、本出售的條款和預期關連交易的條款等的通告和其他有關內容的通函，將盡快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宙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知及相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